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6期
总第92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段志红 张建华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42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

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4]55号 (22)

中共楚雄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化

发展的意见(试行)

楚发[2014]9号 (71)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80)

大事记

楚雄州2014年11月至12月大事记 (8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楚雄州人民政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李 玲
张斯旻 丘 锰
罗陈武

编 务 左亚和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公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4)准印连字
第Y002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9月12日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4—2020年。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特别是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

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013年达到197.8万亿元，比2005年增长3.1倍，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1.5%。物流业增加值2013年达到3.9万亿元，比2005年增长2.2倍，年均增长11.1%，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5年的6.6%提高到2013年的6.8%，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4.8%。物流业吸纳就业人数快速增加，从业人员从2005年的1780万人增长到2013年的2890万人，年均增长6.2%。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流企业资产重组和

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形成了一批所有制多元化、服务网络化和现代物流企业的物流企业。传统运输业、仓储业加速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制造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和国际物流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技术装备条件明显改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大多数物流企业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快速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始应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专用物流装备和智能标签、跟踪追溯、路径优化等技术迅速推广。

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截至201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0.3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1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35.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45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59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1.02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001个,其中沿海港口1607个、内河港口394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193个。2012年全国营业性库房面积约13亿平方米,各种类型的物流园区754个。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制定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专项规划和配套措施。社会物流统计制度日趋完善,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人才培养工作进一步加强,物流科技、学术理论研究和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入。

总体上看,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但是,物流业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发展方式比较粗放。主要表现为:一是物流成本高、效率低。2013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高达18%,高于发达国家水平1倍左右,也显著高于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二是条块分割严重,阻碍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未打破。企业自营物流比重高,物流企业规模小,先进技术难以推广,物流标准难以统一,迂回运输、资源浪费的问题突出。三是基础设施

相对滞后,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流园区体系尚未建立,高效、顺畅、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尚不健全,物流基础设施之间不衔接、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四是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已经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针对物流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突出。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物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的形势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革命带动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伴随全面深化改革,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居民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物流业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物流需求快速增长。农业现代化对大宗农产品物流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长。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消费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迫切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此外,电子商务、网络消费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快递物流等需求也将继续快速增长。

新技术、新管理不断出现。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强。随着社会物流规模的快速扩大、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形势的加重、城市交通压力的加大,传统的物流运作模式已难以为继。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必须加

快运用先进运营管理理念,不断提高信息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促进一体化运作和网络化经营,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动节能减排,切实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缓解交通压力。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际产业转移步伐不断加快和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物流发展模式正在日益形成,迫切要求我国形成一批深入参与国际分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畅通与主要贸易伙伴、周边国家便捷高效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中心,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全球物流企业竞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二)主要原则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优化结构,提升水平。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扭转“小、散、弱”的发展格局,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提升物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创新运作管理模式,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物流服务水

平,形成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协同发展的新优势。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技术、装备,提高物流运作的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物流业的总体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完善标准,提高效率。推动物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一体化运作,实现物流作业各环节、各种物流设施设备以及物流信息的衔接配套,促进物流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深化改革,整合资源。深化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打破行业、部门和地区分割,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统筹城市和乡村、国际和国内物流体系建设,建立有利于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

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

物流基础设施及运作方式衔接更加顺畅。物流园区网络体系布局更加合理,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运作方式保持较快发展,物流集聚发展的效益进一步显现。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3年的18%下降到16%左右,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发展重点

(一)着力降低物流成本

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减少行政干预,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

物流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努力形成京沪、京广、欧亚大陆桥、中欧铁路大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若干条货畅其流、经济便捷的跨区域物流大通道。

(二)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物流服务的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形成大小物流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提高配送的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配送物流体系。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航空货运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提高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邮政的网络、信息和服务优势,深入推动邮政与电子商务企业的战略合作,发展电商小包等新型邮政业务。进一步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各地邮政企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村邮政物流服务,推动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三)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提升物流

体系综合能力。优化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加快国内航空货运转运中心、连接国际重要航空货运中心的大型货运枢纽建设。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铁路货运站与港口码头无缝衔接。完善物流转运设施,提高货物换装的便捷性和兼容性。加快煤炭外运、“北粮南运”、粮食仓储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突出的运输“卡脖子”问题。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整合和规范现有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在大中城市和制造业基地周边加强现代化配送中心规划,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优化城市商业区和大型社区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进一步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积极有效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故。

四、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支持从制造企业内部剥离出来的物流企业发挥专业化、精益化服务优势,积极为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鼓励物流企业功能整合和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定制化物流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物流需求。进一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提高多式联运比重。

(二)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

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发挥核心物流企业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有实际需求、具备可持续发

展前景的物流信息平台发展,鼓励各类平台创新运营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整合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海关、检验检疫等信息资源,促进物流信息与公共服务信息有效对接,鼓励区域间和行业内的物流平台信息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三)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

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干散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积极发展标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逐步淘汰栏板式货车。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积极发展铁路特种、专用货车以及高铁快件等运输技术装备,加强物流安全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吸收引进国际先进物流技术,提高物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四)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

加紧编制并组织实施物流标准中长期规划,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按照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基本满足发展需要的要求,完善国家物流标准体系框架,加强通用基础类、公共类、服务类及专业类物流标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一批对全国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注重物流标准与其他产业标准以及国际物流标准的衔接,科学划分推荐性和强制性物流标准,加大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努力提升物流服务、物流枢纽、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运作水平。调动企业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性,推进重点物流企业参与专业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和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物流标准的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

(五)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整体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优化的要求,继续发挥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物流协调发展。按照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规划要求,加快

推进重点物流区域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通道建设,重点打造面向中亚、南亚、西亚的战略物流枢纽及面向东盟的陆海联运、江海联运节点和重要航空港,建立省际和跨国合作机制,促进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东部地区要适应居民消费加快升级、制造业转型、内外贸一体化的趋势,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制造业物流和国际物流的服务能力,探索国际国内物流一体化运作模式。按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区域合作和发展等要求,加快商贸物流业一体化进程。中部地区要发挥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加强与沿海、沿边地区合作,加快陆港、航空口岸建设,构建服务于产业转移、资源输送和南北区域合作的物流通道和枢纽。西部地区要结合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打造物流通道,改善区域物流条件,积极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农产品、矿产品等大宗商品物流产业。东北地区要加快构建东北亚沿边物流带,形成面向俄罗斯、连接东北亚及欧洲的物流大通道,重点推进制造业物流和粮食等大宗资源型商品物流发展。物流节点城市是区域物流发展的重要枢纽,要根据产业特点、发展水平、设施状况、市场需求、功能定位等,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改善产业发展环境。

(六)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

加强枢纽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先导,结合发展边境贸易,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一批国际货运枢纽,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加强境内外口岸、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的战略合作,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提高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支持优势物流企业加强联合,构建国际物流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

(七)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提高储运工具的信息化水平,减少返空、迂回运输。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能耗和排放监测、检测认证制度,加快建立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加强危险品水运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环境事故。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低环境负荷的循环物流系统。大力发展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推广应用铁路散堆装货物运输抑尘技术。

五、重点工程

(一)多式联运工程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发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推进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二)物流园区工程

在严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水、电、路、通讯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配套,推广使用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和智能化管理技术,完善物流园区

管理体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区位特点和物流需求,发展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以及农产品、农资、钢铁、煤炭、汽车、医药、出版物、冷链、危险货物运输、快递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发挥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农产品物流工程

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力度,满足粮食收储需要。引进先进粮食仓储设备和技术,切实改善粮食仓储条件。积极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粮食储、运、装、卸“四散化”和多式联运,开通从东北入关的铁路散粮列车和散粮集装箱班列,加强粮食产区的收纳和发放设施、南方销区的铁路和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解决“北粮南运”运输“卡脖子”问题。推进棉花运输装卸机械化、仓储现代化、管理信息化,加强主要产销区的物流节点及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纺织配棉配送服务。加强“南糖北运”及产地的运输、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南菜北运”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四)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

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各类产业集聚区域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公共外仓,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五)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

依托煤炭、石油、铁矿石等重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和市场,加快资源型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和物流通道建设。推进晋陕蒙(西)宁甘、内蒙古东

部、新疆等煤炭外运重点通道建设,重点建设环渤海等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重点煤炭物流节点。统筹油气进口运输通道和国内储运体系建设,加快跨区域、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紧密连接的油气运输通道建设,加强油气码头建设,鼓励发展油船、液化天然气船,加强铁矿石等重要矿产品港口(口岸)物流设施建设。

(六)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搭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邮政及供销合作社的网络和服务优势,加强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邮政终端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地区商品的双向流通。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节能环保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推广应用。加快现代物流示范城市的配送体系发展,建设服务连锁经营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的跨区域配送中心。发展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鼓励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出版物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存储、转运、停靠、卸货等基础设施,加强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共同配送能力。

(七)电子商务物流工程

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编制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物流园区、商业设施等建设,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建成一批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吸引制造商、电商、快递和零担物流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入驻,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探索利用高铁资源,发展高铁快件运输。结合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完善一批快递转运中心。

(八)物流标准化工程

重点推进物流技术、信息、服务、运输、货代、仓储、粮食等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医药、汽车、家电、电子商务、邮政(含快递)、冷链、应急等物流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着手开展钢铁、机械、煤炭、铁矿石、石油石化、建材、棉花等大宗产品物流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支持仓储和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卸货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制定公路货运标准化电子货单,推广托盘、集装箱、集装袋等标准化设施设备,建立全国托盘共用体系,推进管理软件接口标准化,全面推广甩挂运输试点经验。开展物流服务认证试点工作,推进物流领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九)物流信息平台工程

整合现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形成跨行业和区域的智能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以统一物品编码体系为依托,建设衔接企业、消费者与政府部门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物流信息标准查询、对接服务。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依托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等已有平台,开展物流信息化国际合作。

(十)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

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技术、移动信息服务、智能交通和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推广高性能货物搬运设备和快速分拣技术,加强沿海和内河船型、商用车运输等重要运输技术的研发应用。完善物品编码体系,推动条码和智能标签等标识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广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自动导引车辆、不停车收费系统以及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普及。推动北

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领域的应用。

(十一)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重点推动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生活废弃物和报废工程机械、农作物秸秆、消费品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有使用价值废弃物的回收物流发展。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回收物流中心,提高回收物品的收集、分拣、加工、搬运、仓储、包装、维修等管理水平,实现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循环利用、无害环保。

(十二)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建设集满足多种应急需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应急物流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应急物流信息系统,规范协调调度程序,优化信息流程、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推进应急生产、流通、储备、运输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和应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深化改革开放

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各层级的物流政策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按照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审批管理方式。落实物流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相关政策,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引导企业改革“大而全”、“小而全”的物流运作模式,制定支持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和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的措施,充分整合利用社会物流资源,提高规模化水平。加强与主要贸易对象国及台港澳等地区的政策协调和物流合作,推动国内物流企业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合作交流,支持物流企业“走出去”。做

好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工作,扩大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对外开放。

(二)完善法规制度

尽快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统计、工商注册及税目设立等方面明确物流业类别,进一步明确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抓紧研究制修订物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开展综合性法律的立法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择机研究制订物流业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对物流市场的监督管理,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物流信息安全管理,禁止泄露转卖客户信息。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低水平无序竞争。加强对物流业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四)加强安全监管

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保证运输装备产品的一致性。加强对物流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确保车辆安全性符合国家规定、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禁止超载运输,规范超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要强化企业经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和车辆动态监控。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物流业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力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步实施物流信息平台安全建设,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物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物流信息平台及物流企业信息系统要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共享信息的技术接口。道路、铁路、民航、航运、邮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货物收运、收寄流程,进一步落实货物安全检查责任,采取严格的货物安全检查措施并增加开箱

检查频次,加大对瞒报货物品名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普通货物中夹带违禁品和危险品。推广使用技术手段对集装箱和货运物品进行探测查验,提高对违禁品和危险品的发现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曝光违法违规托运和夹带违禁品、危险品的典型案件和查处结果,增强公众守法意识。

(五)完善扶持政策

加大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着力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依法供应物流用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认真落实物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完善支持物流企业做强做大的扶持政策,培育一批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的大型物流企业。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研究配送车辆进入城区作业的相关政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完善物流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的协调沟通机制。

(六)拓宽投融资渠道

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针对物流企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发展新型融资方式,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继续通过政府投资对物流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予以支持。

(七)加强统计工作

提高物流业统计工作水平,明确物流业统计的基本概念,强化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科学划分物流业统计的行业类别,完善物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物流统计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建设,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的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构建组织体系完善、调查方法科学、技术手段先进、队伍素质优良的现

代物流统计体系,推动各省(区、市)全面开展物流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八)强化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强物流领域理论研究,完善我国现代物流业理论体系,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着力完善物流学科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探索形成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完善在职人员培训体系,鼓励培养物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物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九)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要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和宣传推广、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各项行业基础性工作,积极推动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七、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并做好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工作任务分工安排

国发〔2014〕42号附件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工作任务分工安排

一、着力降低物流成本

(一)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减少行政干预,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服务市场。(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工商总局、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民航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落实)

(三)加快推进联通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域的物流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努力形成京沪、京广、欧亚大陆桥、中欧铁路大通道、长江黄金水道等若干条货畅其流、经济便捷的跨区域物流大通道。(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商务部负责落实)

二、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四)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物流服务的一体化、网络化水平。(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

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五)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六)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七)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提高配送的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加快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配送物流体系。(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邮政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八)支持快递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快递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邮政局、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商务部负责落实)

(九)支持航空货运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大,提高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国资委会同民航局、邮政局负责落实)

(十)充分发挥邮政的网络、信息和服务优势,深入推动邮政与电子商务企业的战略合作,发展电商小包等新型邮政业务。进一步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各地邮政企业因地制宜地

发展农村邮政物流服务,推动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邮政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十一)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多种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提升物流体系综合能力。(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二)优化航空货运网络布局,加快国内航空货运转运中心、连接国际重要航空货运中心的大型货运枢纽建设。(民航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邮政局负责落实)

(十三)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铁路货运站与港口码头无缝衔接。完善物流转运设施,提高货物换装的便捷性和兼容性。(交通运输部会同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十四)加快煤炭外运、“北粮南运”、粮食仓储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突出的运输“卡脖子”问题。(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粮食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整合和规范现有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六)在大中城市和制造业基地周边加强现代化配送中心规划,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优化城市商业区和大型社区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商务

部、发展改革委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七)进一步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积极有效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重大安全事故。(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四、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十八)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落实)。

(十九)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二十)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支持从制造企业内部剥离出来的物流企业发挥专业化、精益化服务优势,积极为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鼓励物流企业功能整合和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定制化物流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物流需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积极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提高多式联运比重。(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五、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民航局、邮政局负责落实)

(二十三)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发挥核心物流企业整合能力,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全社会物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支持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有实际需求、具备可持续发展前景的物流信息平台发展,鼓励各类平台创新运营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整合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海关、检验检疫等信息资源,促进物流信息与公共服务信息有效对接,鼓励区域间和行业内的物流平台信息共享,实现互联互通。(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六、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

(二十五)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鼓励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快食品冷链、医药、烟草、机械、汽车、干散货、危险化学品等专业物流装备的研发,提升物流装备的专业化水平。(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二十六)积极发展标准化、厢式化、专业化的公路货运车辆,逐步淘汰栏板式货车。(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安部、民航局、邮政局负责落实)

(二十七)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积极发展铁路特种、专用货车以及高铁快件等运输技术装备,加强物流安全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

推广应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航局、邮政局、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二十八)吸收引进国际先进物流技术,提高物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七、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

(二十九)加紧编制并组织实施物流标准中长期规划,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按照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基本满足发展需要的要求,完善国家物流标准体系框架,加强通用基础类、公共类、服务类及专业类物流标准的制定工作,形成一批对全国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注重物流标准与其他产业标准以及国际物流标准的衔接,科学划分推荐性和强制性物流标准,加大物流标准的实施力度,努力提升物流服务、物流枢纽、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运作水平。调动企业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性,推进重点物流企业参与专业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和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物流标准的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国家标准委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落实)

八、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三十)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整体战略和产业布局调整优化的要求,继续发挥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物流协调发展。(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能分别负责落实)

(三十一)按照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规划要求,加快

推进重点物流区域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通道建设,重点打造面向中亚、南亚、西亚的战略物流枢纽及面向东盟的陆海联运、江海联运节点和重要航空港,建立省际和跨国合作机制,促进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各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

(三十二)加强枢纽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等各类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先导,结合发展边境贸易,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加快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形成一批国际货运枢纽,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十三)加强境内外口岸、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的战略合作,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提高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邮政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十四)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网络、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支持优势物流企业加强联合,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三十五)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促进节能减排。(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十六)大力发展甩挂运输,提高运输工具的信息化水平,减少返空、迂回运输。(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十七)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十八)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能耗和排放监测、检测认证制度,加快建立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质检总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国家标准委、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三十九)加强危险品水运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环境事故。(交通运输部负责落实)

(四十)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再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构建低环境负荷的循环物流系统。大力发展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邮政局负责落实)

(四十一)推广应用铁路散堆装货物运输抑尘技术。(中国铁路总公司会同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落实)

十一、多式联运工程

(四十二)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会同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海关总署、商务部、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四十三)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发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推进内陆城市和港口

的集装箱场站建设。(交通运输部会同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四十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四十五)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会同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商务部负责落实)

十二、物流园区工程

(四十六)在严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推进物流园区水、电、路、通讯设施和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周边公路、铁路配套,推广使用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和智能化管理技术,完善物流园区管理体制,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区位特点和物流需求,发展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以及农产品、农资、钢铁、煤炭、汽车、医药、出版物、冷链、危险货物运输、快递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发挥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三、农产品物流工程

(四十七)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力度,满足粮食收储需要。引进先进粮食仓储设备和技术,切实改善粮食仓储条件。积极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粮食储、运、装、卸

“四散化”和多式联运,开通从东北入关的铁路散粮列车和散粮集装箱班列,加强粮食产区的收纳和发放设施、南方销区的铁路和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解决“北粮南运”运输“卡脖子”问题。(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粮食局、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局、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负责落实)

(四十八)推进棉花运输装卸机械化、仓储现代化、管理信息化,加强主要产销区的物流节点及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纺织配棉配送服务。(供销合作总社会同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总公司、农业部负责落实)

(四十九)加强“南糖北运”及产地的运输、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农业部负责落实)

(五十)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南菜北运”和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农业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四、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

(五十一)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各类产业聚集区域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公共外仓,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落实)

(五十二)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邮政局

负责落实)

十五、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

(五十三)依托煤炭、石油、铁矿石等重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和市场,加快资源型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和物流通道建设。推进晋陕蒙(西)宁甘、内蒙古东部、新疆等煤炭外运重点通道建设,重点建设环渤海等大型煤炭储配基地和重点煤炭物流节点。统筹油气进口运输通道和国内储运体系建设,加快跨区域、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紧密连接的油气运输通道建设,加强油气码头建设,鼓励发展油船、液化天然气船,加强铁矿石等重要矿产品港口(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六、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五十四)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搭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加快现代物流示范城市的配送体系发展,建设服务连锁经营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的跨区域配送中心。发展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标准委、邮政局负责落实)

(五十五)进一步发挥邮政及供销合作社的网络和服务优势,加强农村邮政网点、村邮站、“三农”服务站等邮政终端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地区商品的双向流通。(邮政局会同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商务部负责落实)

(五十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节能环保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标准委、邮政局负责落实)

(五十七)鼓励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出版物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存储、转运、停靠、卸货等基础设施,加强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共同配送能力。(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供销合作总社、邮政局负责落实)

十七、电子商务物流工程

(五十八)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编制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物流园区、商业设施等建设,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建成一批区域性仓储配送基地,吸引制造商、电商、快递和零担物流公司、第三方服务公司入驻,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邮政局、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五十九)探索利用高铁资源,发展高铁快件运输。(中国铁路总公司会同邮政局负责落实)

(六十)结合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完善一批快递转运中心。(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邮政局、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十八、物流标准化工程

(六十一)重点推进物流技术、信息、服务、运输、货代、仓储、粮食等农产品及加工食品、医药、汽车、家电、电子商务、邮政(含快递)、冷链、应急等物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积极着手开展钢铁、机械、煤炭、铁矿石、石油石化、建材、棉花等大宗产品物流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国家标准委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六十二)支持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卸货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广集装箱、集装袋等标准化设施设备,推进管理软件接口标准化,全面推广甩挂运输试点经验。(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快递协会负责落实)

(六十三)支持仓储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广标准化托盘,建立全国托盘共用体系。(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农业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快递协会、中国仓储协会负责落实)

(六十四)开展物流服务认证试点工作,推进物流领域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检总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农业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十九、物流信息平台工程

(六十五)整合现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形成跨行业和区域的智能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落实)

(六十六)加强综合运输信息、物流资源交易、电子口岸和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鼓励龙头物流企业搭建面向中小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负责落实)

(六十七)以统一物品编码体系为依托,建设衔接企业、消费者与政府部门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物流信息标准查询、对接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同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标准委负责落实)

(六十八)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

务部、海关总署、公安部负责落实)

(六十九)加快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依托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等已有平台,开展物流信息化国际合作。(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落实)

二十、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

(七十)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技术、移动信息服务、智能交通和位置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推广高性能货物搬运设备和快速分拣技术,加强沿海和内河船型、商用车运输等重要运输技术的研发应用。(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落实)

(七十一)完善物品编码体系,推动条码和智能标签等标识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广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落实)

(七十二)鼓励新一代移动通信、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自动导引车辆、不停车收费系统以及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普及。推动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产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智能配货等领域的应用。(交通运输部会同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负责落实)

二十一、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

(七十三)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重点推动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生活废弃物和报废工程机械、农作物秸秆、消费品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有使用价值废弃物的回收物流发展。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的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回收物流中心,提高回收物

品的收集、分拣、加工、搬运、仓储、包装、维修等管理水平,实现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循环利用、无害环保。(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落实)

二十二、应急物流工程

(七十四)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建设集满足多种应急需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应急物流效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应急物流信息系统,规范协调调度程序,优化信息流程、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推进应急生产、流通、储备、运输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和应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粮食局负责落实)

二十三、深化改革开放

(七十五)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各层级的物流政策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工商总局、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邮政局、民航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七十六)按照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审批管理方式。落实物流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相关政策,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邮政局、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航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七十七)引导企业改革“大而全”、“小而全”的物流运作模式,制定支持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和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的措施,充分整合利用社会物流资源,提高规模化水平。(发展改革委

会同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民航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七十八)加强与主要贸易对象国及台港澳等地区的政策协调和物流合作,推动国内物流企业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合作交流,支持物流企业“走出去”。做好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工作,扩大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领域的对外开放。(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工商总局、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民航局、铁路局、质检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二十四、完善法规制度

(七十九)尽快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统计、工商注册及税目设立等方面明确物流业类别,进一步明确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发展改革委会同统计局、工商总局、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邮政局负责落实)

(八十)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抓紧研究制修订物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开展综合性法律的立法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择机研究制订物流业促进方面的法律法规。(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邮政局、铁路局会同法制办负责落实)

二十五、规范市场秩序

(八十一)加强对物流市场的监督管理,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同公安部、工商总局、邮政局、质检总局、商务部、铁路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负责落实)

(八十二)加强物流信息安全管理,禁止泄露

转卖客户信息。(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工商总局、邮政局、商务部、铁路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负责落实)

(八十三)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质检总局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商总局、邮政局、铁路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负责落实)

(八十四)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市场集中度和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低水平无序竞争。加强对物流业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铁路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安全监管

(八十五)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保证运输装备产品的一致性。加强对物流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确保车辆安全性符合国家规定、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禁止超载运输,规范超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要强化企业经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和车辆动态监控。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物流业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力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步实施物流信息平台安全建设,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物流安全监

管信息共享机制,物流信息平台及物流企业信息系统要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共享信息的技术接口。道路、铁路、民航、航运、邮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货物收运、收寄流程,进一步落实货物安全检查责任,采取严格的货物安全检查措施并增加开箱检查频次,加大对瞒报货物品名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普通货物中夹带违禁品和危险品。推广使用技术手段对集装箱和货运物品进行探测查验,提高对违禁品和危险品的发现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曝光违法违规托运和夹带违禁品、危险品的典型案件和查处结果,增强公众守法意识。(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质检总局! 邮政局、民航局、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负责落实)

二十七、完善扶持政策

(八十六)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依法供应物流用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邮政局负责落实)

(八十七)认真落实物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落实)

(八十八)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邮政局负责落实)

(八十九)研究配送车辆进入城区作业的相关政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措施。(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邮政局负责落实)

(九十)完善物流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和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的协调沟通

机制。(国家标准委会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农业部、公安部、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负责落实)

二十八、拓宽投融资渠道

(九十一)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民航局、铁路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落实)

(九十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针对物流企业特点推动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发展新型融资方式,为物流业发展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落实)

(九十三)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负责落实)

(九十四)继续通过政府投资对物流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予以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

二十九、加强统计工作

(九十五)提高物流业统计工作水平,明确物流业统计的基本概念,强化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科学划分物流业统计的行业类别,完善物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物流统计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建设,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物流业的发展规模和运行效率;构建组织体系

完善、调查方法科学、技术手段先进、队伍素质优良的现代物流统计体系,推动各省(区、市)全面开展物流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展改革委同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负责落实)

三十、强化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九十六)加强物流领域理论研究,完善我国现代物流业理论体系,积极推进产学研用结合。着力完善物流学科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探索形成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完善在职人员培训体系,鼓励培养物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物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负责落实)

三十一、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九十七)要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和宣传推广、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各项行业基础性工作,积极推动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20年)的通知

云政发〔2014〕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3日

前 言

滇中城市经济圈是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带,是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的核心区域,是我国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的重要增长极。以推动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为核心,推进形成“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是拓宽区域发展空间、强化区域合作、增强区域竞争力的有效手段,是实现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形成我国东西互动、海陆并进完整开放格局的战略选择。

本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

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以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的要求制定,是指导滇中城市经济圈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加快构建空间结构合理、区域功能完善、发展环境良好、引领作用显著的滇中城市经济圈宏伟蓝图,是编制相关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布局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空间范围包括我省中部的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和楚雄州全境并拓展延伸至红河州北部(蒙自、个旧、建水、开远、弥勒、泸西、石屏七个县市)组成的经济圈,国土面积114600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9%。

规划期为2014-2020年,其中:2014-2016年为近期,2017-2020年为中远期。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快速发展,滇中城市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工业化、城镇化顺利推进,要素和产业聚集效应日益强化,已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最好、条件最优、潜力最大的区域,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机遇已经到来,时机已经成熟,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势在必行。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区位优势环境优越。滇中城市经济圈地处泛北部湾地区和川渝腹地的结合部,是我国连接太平洋、印度洋的陆上枢纽。地势相对平缓,集中了全省2/3的坝区。生态环境总体水平保持良好,森林覆盖率超过50%。矿产资源储量大、经济价值高,集中了全省绝大多数磷、铁、铅、煤等矿产。生物资源种类繁多。人文资源丰富,是东方人类的发祥地和铜鼓文化、古滇文化、爨文化的发源地,拥有世界重要寒武纪古生物遗址和侏罗纪恐龙化石遗址,也是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滇中城市经济圈是我省发展最快的区域,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2012年,滇中城市经济圈以全省44.06%的人口和29%的国土面积实现全省65.56%的生产总值、66.17%的地方财政总收入、67.54%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19%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0.49%的货物进出口总额和82.63%的工业增加值。区域内综合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条件较好,已基本建成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是全国最大的烟草基地、磷化工基地和重要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一批国家重大项目已经建成或将开工建设。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经济合作日益深化,在我国面向西南开放合作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持续提高。滇中城市经济圈聚集了全省78%的高校和67%的科研院所、85%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4%的重点实验室、90%的高新技术企业、95%的技术创新人才,拥有全省100%的三甲医院。2012年城镇化率已达到50.16%,进入城镇化加速发展期。以昆明为核心的滇中城市规模不断壮大,聚集、吸纳人口的能力不断增强。滇中城市经济圈的城镇网络体系基本形成,打造城市群的条件已经具备,可以为区域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产业聚集成效初显。该区域是全省的工业基地之一,拥有世界规模最大的锡产业和亚洲最大的烟草产业基地,滇中钛产业基地是全国钛资源开发三大基地之一,炼油及配套产业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已初步建成以烟草、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能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为主体的现代工业体系。培育了一批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企业;同时引进了中铝、武钢等实力雄厚企业,形成了一批产业集群,增强了产业发展基础,产业聚集成效初显;2013年,我省又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的决定》(云发〔2013〕4号),为滇中产业聚集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共建共享的合作愿望与内在动力已经形成。合作机制初步建立,滇中城市经济圈在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强分工合作、促进互利共赢、提高整体竞争力等方面已取得广泛共识,昆明市与其他州、市签署了相互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共建共享的合作愿望强烈,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已经形成。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产业分工格局进入新一轮调整期,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

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以及滇沪、滇粤、滇浙等国际国内合作将深入发展,为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格局不断完善。国家更加注重扩大开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更加注重沿海、沿江、沿边开放发展相协调,特别是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并融入了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我省作为“两头开放”中向西开放的重要一头、走向印度洋的重要支点,进一步拓展了滇中城市经济圈对外开放发展的新空间。

——国家对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把滇中地区列为重点开发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定位为国家重点经济区,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也将滇中城

市群纳入其中。同时,国家加大了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的扶持力度,为滇中城市经济圈加快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二、制约因素

滇中城市经济圈的一体化发展仍然面临许多制约和挑战,主要是: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区相比,总体经济实力偏弱,产业层次和竞争力较低,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仍然不强,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慢,市场化程度和开放度差距较大;区域内发展不平衡,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一体化合作机制亟待完善,资源瓶颈约束突出,水质性和工程性缺水并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综合判断,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正处于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滇中城市经济圈大发展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必须着力解决制约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全省率先实现跨越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总体思路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构建以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四州市及红河州北部拓展区为发展空间的“4+1”滇中城市经济圈,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实现率先跨越发展为目标,以打造产业聚集区为突破口,打破行政区划束缚,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六个一体化建设,着力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特色突出、协调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整体竞争力、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力。

推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强化合作,协调互促。强化区域协同发展、合作互利共赢意识,加强统筹协调,促进要素的自由流动、区域环境的改善、公共服务的共享,强化市场体系、基础设施网络的互联互通,共同打造滇中城市经济圈,培育特色产业竞争新优势,最大限度地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区域综合实力、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社会发展的均衡性。

——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发挥比较优势,推进错位发展和特色发展,推动产业合理布局 and 聚集发展,促进区域内大中小城市功能互补和组团式发展,实现区域生产力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挖掘发展潜力,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创新机制,促进融合。建立健全政府协调、社会协商、市场协作“三位一体”的区域合作与利益协调机制,推动跨行政区的资源整合与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以体制机制创新释放发

展动力、规范竞争秩序、平衡利益关系、促进社会融合。

——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优化存量、引导增量,积极寻找各方利益结合点,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一体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的引领作用,实现区域共同利益和战略利益最大化。

——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切实发挥规划在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有效引导市场主体、推进科学发展中的重要引导作用,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市场运作机制,增强市场发展活力,全面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一体化发展步伐。

第二节 发展定位

——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的核心区。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经济圈在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合作中的区位优势,将滇中建设成为我国联接东南亚、南亚的陆路交通枢纽,面向东南亚、南亚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烟草、旅游、文化、能源和商贸物流基地,以化工、有色冶炼加工、生物为重点的区域性资源深加工基地,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和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

——长江上游的重要经济增长极。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深化国际国内区域合作,加强长江流域的经济联动与优势互补,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战略调整,坚持高端化的产业发展战略取向,优化产业布局,承接长三角等区域产业转移,促进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全面提升区域国际竞争力,加快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形成长江上游的重要经济增长极。

——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我省独特的地理、气候、生态等自然环境优势,以人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将滇中城市群及

其拓展区打造成我省促进人口聚集、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核心城市群,并使之建设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中特色鲜明的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

——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引擎。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经济圈良好的区位、资源、人才、技术、产业等优势,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在全省发展的核心和辐射带动作用,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全省最具竞争优势和发展活力的经济高地,成为支撑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引擎。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共同努力,滇中城市经济圈在全省率先实现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协同发展。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部分指标达到或接近东部发达地区水平,全面建成互联互通、衔接顺畅、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共保共育、生态安全、环境优良的生态环保体系,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面建成待遇互认、制度对接、指挥协同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以烟草、冶金深加工、石油化工、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业为主的分工协作、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统筹、山坝结合、文明现代的城镇村落一体化体系。基本形成竞争有序、功能完备、全面开放的市场体系。

二、阶段目标

到2016年,滇中城市经济圈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中的地位进一步突出,对周边区域经济影响和带动作用显著增强,连接滇中各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网络及城际轨道交通体系初步建成,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差距明显缩小,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区域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全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争比2012年翻一番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力争比2012年增加一倍左右,率先实现“四翻番”、“两倍增”的目标。城镇化率力争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达到59%,各项生态环境指标好转,森林覆盖率超过52%。

到2020年,在全省率先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有利于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与省内其他区域经济联动

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龙头作用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经济圈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力争达到65%左右,人均生产总值力争比2012年翻两番,州、市之间人均生产总值差距由2012年的2倍缩小到1.5倍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力争比2012年增长3倍,城镇化率力争达到66%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55%左右。

表1 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12年	2016年目标	2020年目标
1	GDP(亿元)	6758.9	比2012年增加1倍左右	比2012年翻两番左右
2	人均GDP(元)	32928	比2012年增加1倍左右	比2012年翻两番左右
3	财政总收入(亿元)	1736.32	比2012年增加1倍左右	比2012年翻两番左右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244.68	比2012年增加1倍左右	比2012年翻两番左右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545	比2012年增加1倍左右	比2012年增长3倍左右
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624	比2012年增加1倍左右	比2012年增长3倍左右
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16	力争每年增加2个百分点左右	力争每年增加2个百分点左右
8	人口自然增长率(‰)	6.42	6‰以内	6‰以内
9	森林覆盖率(%)	50	力争比2012年增加2个百分点左右	达到55%左右

注:滇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按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第三章 空间发展格局和功能

根据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区域发展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依据国家和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明确各区域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形成“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一 区

——一区,即滇中产业聚集区。为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选择滇池径流区域以外的安宁、易门、禄丰、楚雄四县市(西片区)和位于昆明东部的官渡、嵩明、寻甸、马龙四县区

(东片区)的局部区域规划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按照产业带动、组团发展、产城融合、城乡统筹的要求,整合优势资源,采取有力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以现代生物、汽车和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轻纺、家电、现代服务业等为主的中高端产业,努力聚集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新型化、集群式现代新兴产业。把滇中产业聚集区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聚集发展和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绿色发展、国际一

流的西南地区重要的产业聚集区,形成全省技术创新的新高地、投资创业的新热土、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的新基地、改革开放的新窗口、品质优良的新家园,成为桥头堡建设的新引擎、产城融合的示范区、绿色发展的样板区和实现全省跨越发展的新支撑。到2020年,力争聚集区生产总值占全省20%以上。

第二节 两带

——昆明—玉溪拓展至红河州北部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以昆明主城区和玉溪红塔区为旅游发展核心,以嵩明—通海—建水—蒙自、安宁—石林—弥勒—蒙自的骨干交通沿线为轴线延伸,以哀牢山—红河谷和东川红土地—禄劝罗鹫谷两条文化风情休闲度假旅游线为拓展,统一区域旅游形象、旅游营销、旅游市场和旅游管理,构建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打造滇池—阳宗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六大高原湖泊文化旅游区,石林喀斯特—帽天山寒武纪古生物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旅游观光区,螳螂川—普渡河温泉养生旅游区,轿子雪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突出湖滨度假、城镇休闲、温泉养生、生态康养、遗产观光、乡村民俗等旅游发展主题,形成以古滇国历史文化为引领的国际文化旅游集散中心,成为世界一流的内陆高原湖滨休闲度假、养生康养、御寒避暑旅游胜地,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都市旅游目的地,国际有影响力的商务会展旅游目的地,国际知名的文化体验型旅游目的地。

——昆明—曲靖绿色经济示范带。沿杭瑞高速公路的昆明—嵩明—寻甸—曲靖—宣威段和南昆铁路的昆明—宜良—石林—陆良—罗平段为轴线,规划布局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以现代庄园经济为重要内容,在宜良—石林、陆良—罗平、嵩明—马龙、麒麟—沾益—宣威等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特色农业产业聚集区、农业观光体验区,加快形成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

会化服务的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格局,建设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供给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品牌培育、物流集散和出口创汇的重要基地,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加快建设绿色有机蔬菜基地和高标准农业示范园区。突出“丰富多样、生态环保、安全优质、四季飘香”四张名片,精心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特色产品,提高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示范和样板,在全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三节 四城

推进四个中心城市同城化建设,形成功能合理分配,资源有效配置,产业相互协调,资金互为融通,技术相互渗透,人才互为流动的滇中城市群的“大核心”,带动辐射滇中城市经济圈跨越发展。

——昆明。以打造富强昆明、活力昆明、文化昆明、和谐昆明、生态昆明为着力点,以现代昆明大都市圈为核心,以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和打造世界知名旅游城市为目标,以发展绿色经济为方向,以强化中心城市的聚集和辐射作用,加强昆明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北部及滇中城市经济圈以外其他州、市的协作,理顺产业上下游关系,促进产业技术的创新支撑与引领作用为着力点,大力发展精深加工,积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新型工业。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和教育、科技服务等为重点的生产型服务业,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和市场需求大的旅游文化、商贸、商务会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为重点的生活型服务业,全面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速度、质量和水平,增强科技创新和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总部经济、“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核心区,积极构建区域性金融中心、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中介服务中心、培训中心、旅游集散和会展服务中心,使之成为全省对

外开放合作的中心城市、引领滇中城市经济圈跨越发展的龙头、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火车头”。

——曲靖。以构建现代农业强市、新型工业强市、园林宜居的珠江源大城市为目标,推动“麒(麟)沾(益)马(龙)”同城化发展,加快煤电及新能源基地、重化工基地、有色金属及新材料基地建设,加速推进绿色经济转型发展的步伐,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和高原特色农业,以农业观光等为重点发展体验型旅游,加快建设承接黔桂川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使之成为资源型地区循环经济发展的示范区、珠江源生态安全保障区,以及滇中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跨越发展的东部增长极。

——玉溪。以生态立市、烟草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文化和市为着力点,以建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为目标,推进红塔、江川、澄江、通海、峨山融合发展,加强与昆明、红河北部的互动发展与合作,重点发展卷烟及配套产业、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观光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联合昆明市建设一批面向东南亚、南亚市场需求的出口加工基地,成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跨越发展的南部增长极。

——楚雄。以工业强州、开放活州、科教兴州、生态立州为着力点,以构建滇中西部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推动楚雄、南华、牟定、双柏、禄丰广通镇的融合发展,提升城市聚集力,加快绿色食品、彝医药和中成药、新能源新材料、冶金化工、商贸物流、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基地建设,深化与四川攀西经济区和滇西、滇南区域合作,加快形成“昆楚”与周边区域“2+X”的合作模式,使之成为金沙江流域经济合作区的重要节点和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跨越发展的西部增长极。

第四节 多点

充分利用滇中城市经济圈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及红河州北部49个县、市、区自然禀赋、地域特色、资源优势和文化条件,以县域经济跨越发展为目标,多点发展,注重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以“兴产业、调结构,重科技、促增收,强基础、惠民生,抓改革、扩开放”为重点,以县城、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化园区、商贸物流园区、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等为着力点,因地制宜,全力推进特色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形成多点并进、功能互补、全面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第四章 基础设施一体化

统筹规划和建设跨行政区的综合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和物流基础设施,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建,加快形成区域内功能完善、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交通网络

结合滇中城市经济圈未来城镇化发展,产业布局对交通运输的需求,统筹规划建设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优化配置交通运输资源,强化枢纽和运输通道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紧密衔接。以支撑和服务于构筑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打造长江中国经济新支撑带为目标,以城际铁路、高速

公路为主骨架,干线公路、国省道公路、通用通勤航空为补充,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和省外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等地区及境外东南亚、南亚等区域的互联互通,构筑滇中城市经济圈对外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际交通网,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体系。

一、发展目标

按照“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围绕建设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的总体目标,加快构筑“外接东南亚、南亚,内连西南及东中部腹地”的国际大通道,建设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多层次、多样化的城际交通网,强化交通枢纽功能,构建内通外畅、城乡一体、智能生态

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支撑和保障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

——到2016年,建设和完善滇中城市经济圈综合交通主骨架和干线公路网络。建设东西向陆路国际大通道,沟通“太平洋、印度洋”,建设南北向陆路大通道,连接“长三角”、“成渝”和“珠三角”。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主骨架建设,打通与周边省际间快速通道,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际交通网络体系。

铁路营运里程达到2000公里,其中复线里程约900公里,复线率40%;电气化率达到70%以上。实现昆明至曲靖、玉溪、楚雄、蒙自等中心城市城际铁路贯通,实现1小时交通圈。

干线公路总里程达55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600公里,实现昆明与四城市间及滇中产业聚集区之间、滇中与周边国家、滇中与周边省的高速公路连接;高等级干线公路网覆盖5万人以上城镇;实现区域内所有乡镇公路通畅,所有行政村公路通达和90%通畅,所有乡镇和90%的行政村通客运班车。充分发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家门户枢纽机场的作用,开辟国际航线40条以上,建设1—2个通用通勤机场,航空服务覆盖全区域。区域内货物、旅客运输能力分别达到2亿吨、1亿人次左右。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系统逐步完善,交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0年,建成网络完善、内通外畅、高效便捷的城市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体系。建成国际大通道和城际铁路网;铁路运营里程达到2600公里以上,其中,城际铁路(包括既有铁路)和城市轨道的运营里程达1500公里;建成高速公路主骨架,完善干线公路网,干线公路总里程达10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2400公里;综合枢纽5个,实现客货运输的零换乘、无缝衔接;国家门户枢纽机场1个,支线及通用通勤机场3—5个。区域货物、旅客运输能力分别达到3亿吨、1.5亿人次左右。滇中产业聚集区形成以“二纵二横”高速公路为主骨架,以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快线为重要支撑的综合交通系统。

滇中区域各种运输方式紧密衔接,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更加完备,辐射能力进一步提高,形成与省内其他城市群、与周边省区和东南亚、南亚等国家互连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体系。

二、布局 and 主要任务

(一)构筑城市经济圈国际大通道

1.东西向陆路国际大通道(沟通“太平洋、印度洋”)

由云桂铁路、成昆铁路、广大铁路、长昆客运专线及广昆高速(G80)、杭瑞高速(G56)组成。由昆明主城区向西经楚雄、大理、保山、德宏等州、市,到达瑞丽国家级口岸出境经缅甸进入印度洋;向西南通过昆曼大通道进入太平洋,向东南从昆明经南宁至珠三角区域进入南太平洋。

2.南北向陆路大通道(连接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和珠三角地区)

由云桂、渝昆、沪昆、广大、成昆铁路及广昆高速(G80)、渝昆高速(G85)和京昆高速(G5)组成。由昆明北上经曲靖、昭通至重庆进入长三角区域,从昆明南下经红河、文山直通广西南宁进入珠三角区域。

3.航空运输大通道

滇中城市经济圈航空运输大通道,以国家门户枢纽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中心,支线机场为基础,开辟国际航线、加密加厚国内航线网;拓展国际、国内航空货物运输,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空中经济”航空运输大通道。

4.外联陆水联运大通道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澜沧江航道、右江航道、红河航道,打造出省出境水路通道,积极推进中缅陆水联运境外段建设,积极推动八莫港、伊洛瓦底江航道建设和整治,提升水富港、富宁港、关累港、景洪港吞吐能力,加强连接港口的铁路、公路建设,提升外联通道的陆水联运能力。

(二)构建城市经济圈城际交通网

以高速公路、城际铁路为主骨架,国省道干线公路、通用通勤航空为补充,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际交通网。

1.铁路

构筑以“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为

主,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铁路交通网络。

(1)国家铁路干线网

推进以印度洋国际大通道为主轴的省际、国际铁路通道建设,构建昆明与周边南宁、贵阳、重

庆、成都等城市,以及省内重点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网络。

规划2020年铁路干线运营里程达2350公里,路网密度为2.32公里/百平方公里。

表2 滇中城市经济圈国家铁路干线规划指标表

线路名称		性质	城市群范围	境内长度 (公里)	技术等级	运输能力	备注
近 期	成昆线扩能改造	国铁	广通至永仁	123	I级、双、 160公里/小时	平图200 对/日	中长期铁路 网规划
	玉磨线	国铁	玉溪至元江	135	I级、双、 200公里/小时	平图200 对/日	中长期铁路 网规划
	南昆线增建二线	国铁	王家营西至威舍	290	I级、双线、 120公里/小时	平图165 对/日	中长期铁路 网规划
	渝昆线	国铁	昆明南至迤车	143	I级、双线、 200公里/小时	平图200 对/日	中长期铁路 网规划
	合计			691			
远 期	玉溪至临沧线	国铁	玉溪南至新平	127	I级、单、 160公里/小时		规划新增
	建水至新平线	国铁	建水至新平	134	I级、单、 160公里/小时		规划新增
	曲靖至弥勒线	国铁	曲靖至弥勒	110	I级、单、 120公里/小时		规划新增
	合计			371			

(2)城际铁路网

规划建设城际铁路“一环七射”网络,基本形成滇中城市经济圈“1小时交通圈”。

规划2020年以后具有城际功能的铁路网总里程1603公里,其中利用国铁干线1165公里,新建城际铁路438公里。

“一环”城际:昆明枢纽环线

禄劝—嵩明—宜良—澄江—晋宁—易门—禄丰—武定—禄劝,新建双线铁路,线路全长357公里。

“七射线”城际:利用既有国家铁路、新建国

家铁路和新建城际铁路,开通昆明至石林、昆明至曲靖至宣威、昆明至楚雄(呈贡—富民—彩云)、昆明至会泽、昆明至罗平、昆明至玉溪、昆明至元谋至攀枝花等城际列车。

(3)城市轨道交通快线网

主要服务于昆明主城中心区与滇中产业聚集区、经济发展带之间居民对高速、高密度、大运量的轨道交通快线需求,并兼顾城际线功能。主要由昆明轨道交通线网和滇中产业聚集区轨道交通网构成。

昆明轨道交通线网:城市轨道交通普线网

由14条线路组成放射普线(9条放射普线、2条穿越型快线及3条预留线)线网形态:①3条骨干线(地铁1—3号线)、2条辅助线(地铁4、5号线)、1条专线(6号线机场专线)及3条填充线(地铁7—9号线)组成。②2条穿越型快线及3条预留线(昆明至富民、昆明至宜良、昆明至海口)组成。

滇中产业聚集区轨道交通快线1号线:楚雄—苍岭—彩云—安丰营—安宁。

(4)铁路专用线

规划建设大型工业企业、产业聚集区和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

(5)铁路重要车站

规划建设昆明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安宁、玉溪、曲靖、楚雄、蒙自、嵩明、晋宁、勤丰营、广通等铁路重要客货运站。

2.公路

以高速公路通道为主骨架,以国省道为重要支撑,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二环十二射八连”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网。

(1)高速公路

“二环”高速公路: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路线起于嵩明,经宜良—澄江—晋宁—安宁—桃园,止于嵩明),滇中城市经济圈环线高速(路线起于沾益,经曲靖—陆良—弥勒—华宁—通海—峨山—易门—禄丰—武定—禄劝—寻甸,止于沾益)。

“十二射线”高速公路:昆明—水富(G85),昆明—宣威普立(G56),昆明—富源胜境关(G60),昆明—罗平江底(G78),昆明—河口(G80、G8511),昆明—建水,昆明—磨憨(G8511),昆明—双柏,昆明—瑞丽(G56),昆明—攀枝花(G5),昆明—东川格勒、昆明—茂麓。

“八连”高速公路:东川—待补—沾益,宜良—杨林—马龙,曲靖—罗平(八大河),泸西—师宗,晋宁—江川,嵩明—姚安,双柏—元谋,研和—通海。

规划2020年以后高速公路总里程3245公里,其中,已建成通车里程1656公里,在建里程680公里,规划新建里程909公里,建成后高速公路网密度为2.83公里/百平方公里。远期规划建设昆明—曲靖、昆明—玉溪、昆明—楚雄等高速公路二线。

表3 滇中城市经济圈高速公路规划表

线路类别	线路名称	经过区域	规划里程(公里)					
			合计	既有	在建	2016	2020	远期
环线及展望线	1 昆明绕城高速	嵩明,桃园,安宁,晋宁,澄江,宜良,嵩明	265	96	39	130		
	2 滇中城市经济圈内环	曲靖,沾益,寻甸,禄劝,武定,禄丰,易门,峨山,通海,华宁,弥勒,泸西,陆良,曲靖	600	86		58	180	276
	3 远景展望线(滇中城市经济圈外环)	宣威,会泽,寻甸,武定,永仁,大姚,姚安,南华,双柏,新平,石屏,建水,开远,丘北,罗平,富源,宣威	1012	210			150	652

续表

线路类别	线路名称	经过区域	规划里程(公里)						
			合计	既有	在建	2016	2020	远期	
放射线	1	昆明-水富(G85)	昆明,嵩明,功山,昭通,大关,盐津,水富	543	260	283			
	2	昆明-普立(G56)	昆明,马龙,曲靖,沾益,宣威(普立)	322	135	85	102		
	3	昆明-胜境关(G60)	昆明,嵩明,马龙,曲靖,沾益,富源,胜境关	196	196				
	4	昆明-江底(G78)	昆明,宜良,陆良,师宗,罗平(江底)	258	78		40	140	
	5	昆明-河口(G80,G8511)	昆明,宜良,石林,弥勒,开远,蒙自,河口	640	640				
	6	昆明-建水	昆明,呈贡,澄江,江川,通海,建水	224	144		80		
	7	昆明-磨憨(G8511)	昆明,晋宁,红塔,峨山,元江,墨江,普洱,小勐养,勐腊,磨憨	691	507		184		
	8	昆明-双柏	昆明,呈贡,晋宁,易门,双柏	227	127			100	
	9	昆明-瑞丽(G56)	昆明,安宁,楚雄,大理,保山,芒市,瑞丽	727	603	124			
	10	昆明-攀枝花(G5)	昆明,富民,武定,元谋,永仁,攀枝花	213	213				
	11	昆明-东川格勒	昆明,寻甸,东川,东川格勒	143			50		93
	12	昆明-富民款庄-茂麓(远期展望线)	昆明,富民款庄,茂麓	157					157
连接线	1	东川-待补-沾益	东川,待补,沾益	156					156
	2	宜良-杨林-马龙	宜良,杨林,马龙	89			25	64	
	3	曲靖-罗平(八大河)	曲靖,黄泥堡,越州,东山,九龙,罗平(八大河)	95				95	
	4	泸西-师宗	泸西,师宗	40				40	
	5	晋宁-江川	晋宁,江川	55			55		
	6	嵩明-广通-姚安	嵩明,富民,禄丰,广通,牟定,姚安	181	61				120
	7	双柏-元谋	双柏,楚雄,广通,元谋	165				50	115
	8	研和-通海	红塔研和,通海	60			60		
合计			7059	3356	531	784	819	1569	

注:既有公里数含重复路段。

(2)干线公路网

干线公路网以国道、省道公路规划为主,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以实现“县县通国道”为目标,国道规划为“一射四纵五横”;按照镇镇通铺装等级公路,重点城镇通省道的目标,重新规划省道公路网络,省道规划为“三射十七

纵十二横”。

2020年国道总里程4002公里,其中,已建成通车里程2073公里,规划新建里程1836公里,建成后国道路网密度为4.07公里/百平方公里。省道总里程7964公里,其中,已建成通车里程2295公里,规划新建里程5669公里,建成后省道路网密度为8.29公里/百平方公里。

表4 滇中城市经济圈国道公路规划表

线路类别		线路名称	经过区域	里程(公里)
放射线	1	昆明-永仁	昆明,禄劝,武定,元谋,永仁	261
	1	会泽-元江	会泽,寻甸,嵩明,昆明,晋宁,玉溪,峨山,元江	554
	2	永仁-元江	永仁,大姚,姚安,牟定,楚雄,双柏,嘎洒,元江	401
	3	禄劝-建水	禄劝,富民,昆明,呈贡,澄江,江川,通海,建水	547
	4	东川-陆良	东川,寻甸,嵩明,马龙,曲靖,陆良	536
	1	富源-南华	富源,沾益,曲靖,马龙,嵩明,昆明,安宁,楚雄,南华	502
	2	昆明-罗平	昆明,宜良,陆良,师宗,罗平	240
	3	宣威-石林	宣威,沾益,曲靖,陆良,石林	242
	4	华宁-双柏	华宁,江川,玉溪,易门,双柏	230
	5	新平-蒙自	新平,石屏,建水,蒙自	195
合计				3708

表5 滇中城市经济圈省道规划表

线路类别		线路名称	经过区域	里程(公里)
放射线	1	昆明-蒙姑	昆明,阿子营,可郎,柯渡,鲁嘎,凤仪,汤丹,绿茂,拖布卡,蒙姑	469
	2	澄江-通海	澄江,江川,通海	182
	3	禄丰-江川	禄丰,和平,碧城,富民,团结,温泉,安宁,晋宁,江川	284

续表

线路类别	线路名称	经过区域	规划里程(公里)	
纵 线	1	东屯-罗平(八大河)	东屯,羊场,富源(法凹),富源,东山,罗平,大水井,罗平(八大河)	336
	2	宣威-双河	宣威,倘塘,双河	93
	3	富源(升官坪)-黄泥河	富源(升官坪),富村,雨汪,长底,黄泥河	165
	4	已且-高良	已且,高良	73
	5	阿岗-彩云	阿岗,竹基,师宗,彩云	90
	6	禄劝-圭山	禄劝,款庄,柯渡,寻甸,钟灵山,果子园,马街,北古城,九乡,石林,圭山	401
	7	嵩明-路居	嵩明,杨林,汤池,阳宗,澄江,右所,海口,路居	228
	8	通海-高大	通海,高大	15
	9	大松树-新平	大松树,撒营盘,团结,仁兴,碧城,禄脰,六街,易门,新华,富良大龙潭,十街,浦贝,新平	513
	10	元谋-西舍路	元谋,安乐,江坡,牟定,广通,楚雄,东华,大地基,新村,西舍路	503
	11	小庄-文龙	小庄,刘厂,祥云(禾甸),沙龙,云南驿,刘厂,东山,大河口,官屯,姚安,仁和,太平,南华,沙桥,五街,红土坡,文龙	426
	12	武定-永兴	武定,永仁,永兴	233
	13	牛街-元江	牛街,八角,西舍路,水塘,元江	345
	14	和平-化念	和平,水塘,曼蚌,化念	174
	15	马龙-陆良	马龙,大庄,九乡,陆良	108
	16	大桥-召夸	大桥,五星,待补,上村,德泽,沾益,曲靖,陆良,召夸,雄壁,师宗,罗平,板桥	511
	17	柯渡-沙朗	柯渡,款庄,散旦,沙朗	187

续表

线路类别	线路名称	经过区域	规划里程(公里)	
横 线	1	寻甸-梨园	寻甸,待补,雨补,火红,梨园	254
	2	大井-会泽	大井,者海,会泽	86
	3	文兴-驾车	文兴,宝山,格宜,龙场,宣威,版桥,落水,热水,德泽,田坝,驾车	182
	4	轿子雪山-牟定	轿子雪山,转龙,倘甸,九龙,翠华,禄劝,武定,黑井,妥安,牟定	149
	5	龙庆-坝林	龙庆,高良,坝林	87
	6	易门-太忠	易门,大庄,双柏,大地基,太忠	216
	7	东山-曲靖越州-马龙(昌隆铺)	东山,越州,马龙(昌隆铺)	36
	8	大庄-三岔河	大庄,彩云,一平浪,高峰,花同,羊街,老城,元谋,平田,新华,龙街,大姚,石羊,三岔河	226
	9	姚安-水塘	姚安,牟定,楚雄,双柏,水塘	323
	10	盘溪-玉溪(研和)	盘溪,华宁,通海,玉溪(研和)	110
	11	板桥-易门	板桥,石林,狗街,九村,澄江,龙街,晋城,上蒜,晋宁,二街,八街,易门	194
	12	巡检司-易门	巡检司,五台,西二,板桥,石林,狗街,九村,澄江,龙街,晋城,上蒜,晋宁,二街,八街,易门	299
合 计			7498	

(3)公路交通枢纽

统筹公路线路与客货站场、城市公交换乘,与物流园区和保税区等运输有效衔接,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和滇中产业聚集区布局公路交通枢纽站场、城市客货运站场。构建昆明站、昆明南站、昆明长水国际机场3大主枢纽,昆明、玉溪、楚雄、曲靖、红河5大次枢纽的客运交通

枢纽,形成滇中城市经济圈对外、城际、城乡交通一体化客运体系。

3.机场(支线及通用、通勤)

新建红河蒙自机场和元阳哈尼梯田机场,以低空空域开放为契机,在滇中适宜区域选择规划建设楚雄、宣威、江川、罗平等一批通用通勤机场,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表6 2014-2016年续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6年前	责任单位
一、铁路				
1	玉溪至磨憨铁路	I级双线503.2公里	开工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2	渝昆铁路云南段	I级双线327公里	开工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成都铁路局
3	南昆铁路扩增建二线	I级单线308公里	开工	省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4	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	43.5公里	开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
5	昆明轨道交通5号线	24公里	开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
二、高速公路				
1	晋宁至江川公路	55	开工	玉溪市人民政府
2	石林至江底公路	157	开工	曲靖市人民政府
3	昆明西北绕城高速(二期)	37	开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
4	曲靖东过境高速	31	开工	曲靖市人民政府
5	嵩明至昆明高速公路(新昆嵩)	55	完工	省交通运输厅
6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	125	完工	昆明市人民政府
7	宣威至曲靖高速公路	100	完工	省交通运输厅
三、机场				
1	蒙自机场	支线机场	开工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红河州人民政府
2	元阳机场	支线机场	开工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红河州人民政府
3	宣威机场	支线机场	开工	省民航发展管理局、曲靖市人民政府

第二节 能源网络

统筹规划布局滇中城市经济圈重大能源基础设施,推进油、气、电输送网络一体化建设,加大火电对区域内重点载能企业点对点直供,开发利用区域内能源资源,充分利用全省能源资源优势,提升管理水平,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一体化能源保障体系。

一、发展目标

(一)电网建设

依托现有资源和产业基础,以建成跨区域电力交换枢纽为契机,将滇中城市经济圈电网建成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的支撑电网。

到2016年,按照电力生产供应适度超前的原则,开工建设500千伏龙海输变电工程,满足滇中城市经济圈用电需要,提高供电能力、送电效率和供电灵活性,增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继续加

强配电网建设,经济圈电力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到2020年,在滇中城市经济圈的东西部各新建一座500千伏变电站,加强滇中主网架与滇西电网的联系,实现滇西北水电向滇中城市经济圈直接供电,东片区接纳乌东德电站电力,完善滇中“品”字形环网为全线双环网,进一步提高滇中城市经济圈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成为跨区域电力交换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油气管网建设

到2016年,建成以安宁炼厂为中心的安宁—楚雄—大理—保山、安宁—昆明—曲靖、安宁—玉溪—蒙自3条成品油管道,建成昆明—玉溪、玉溪—富宁成品油管道。基本形成滇中主干支线及沿主干分布的天然气支线网架,配套分输配合等设施投入使用,实现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及红河州北部拓展区城市燃气设施全覆盖,管道气化率超20%。

到2020年,建立起覆盖全省的成品油输送和储备网络,切实保障成品油供应和消费。天然气干支线网架形成互联互通,基本形成统一调控,实现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及红河州北部拓展区城市管道气化率超90%。

二、空间布局

电网建设布局。以现有的骨干电网为基础,继续加强骨干电网建设,积极推动城市配网建设、改造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电网抗风险能力。

成品油管网布局。以昆明为中心,形成覆盖滇中的放射性成品油管网。

天然气布局。以中缅天然气干线为主干,形成干支线网架互联互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电网建设力度

加强和优化滇中城市经济圈电网结构,提高输供电可靠性和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增强滇中500千伏电网与滇西、滇东电网的联系,建设500千伏昆明东部变电站,提高滇中、滇东结合部的供电能力,接纳乌东德电力,完善昆明现有“口”字形环网为全线双环网。加强配电网建设,逐步实现滇中220千伏供电网络转换为配电网。积极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加快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

(二)加快油气管网建设

完成中缅原油管道和中缅天然气管道建设,中缅原油管道一期建成每年1000万吨原油的输送能力,二期建成每年2000万吨原油的输送能力。加快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连接主要州、市和消费区的成品油输送干线管网和集散、收储油库设施,基本实现油品输送管网化,形成与成品油输送管网相配套,以商业仓储设施为主的储油仓储设施格局。

专栏1 能源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一、电网

- 1.500千伏龙海等输变电工程。建设起止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云南电网公司。
- 2.城市配网建设及提升,县城电网改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云南电网公司等。
-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责任主体:云南电网公司等。

二、成品油管网

- 1.昆明—玉溪成品油管道。建设时间:2011—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化。
- 2.玉溪—富宁成品油管道。建设时间:2012—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化。
- 3.安宁—楚雄—大理—保山成品油管道。建设时间:2012—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油。
- 4.安宁—昆明—曲靖成品油管道。建设时间:2012—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油。
- 5.安宁—玉溪—蒙自成品油管道。建设时间:2012—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油。
- 6.楚雄—攀枝花成品油管道。建设时间:2015—2016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三、天然气管网

1. 玉溪—红河支线。建设时间:2014—2015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2. 曲靖—昭通支线。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云南能投等。
3. 楚雄—攀枝花支线。建设时间:2014—2015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4. 昆明东、西支线。建设时间:2012—2013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5. 富民支线。建设时间: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6. 易门支线。建设时间:2015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7. 滇中支线。建设时间:2014年;责任主体:中石油等。

第三节 水利设施

加快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一批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引水工程,加快推进区域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一体化及水利防灾减灾一体化,逐步构建滇中地区江河、湖库水资源合理配置体系,保障供水安全。

一、主要目标

2014—2016年: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形成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有效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供需水矛盾。

2017—2020年:初步建成滇中地区水源可靠、丰枯相济的水资源合理配置格局和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满足滇中城市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供水需求。

二、主要任务

根据滇中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条件,

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城市节水和中水回用工程。把滇中城市经济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对本区域内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进行挖潜,并对本区域内水源工程进行开发利用;第二层次进行较小范围的跨区域、流域调水工程建设;第三层次进行大范围、长距离跨流域调水工程建设。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初步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供水保障体系。

2016年,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7年)》确定项目为重点,对现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挖潜,全面建成“十一五”开工的骨干水源工程。同时加快建设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五小”水利工程,加紧实施阿岗、车马碧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滇中引水工程。

2020年,全面推进《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内滇中地区水源项目,全力开展滇中引水工程主干渠建设。

专栏2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2016年前重点水源和调水工程

1. 建成投产禄丰县西河、宜良县海马箐等6件中型水库。

(1) 宜良县海马箐水库。建设时间:2011—2015年;责任主体:宜良县海马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 富源县岔河水库。建设时间:2011—2014年;责任主体:富源县岔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3)陆良县大坝冲水库扩建。建设时间:2011—2014年;责任主体:陆良县大坝冲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4)宣威市石城河水库。建设时间:2011—2015年;责任主体:宣威市石城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5)禄丰县西河水库。建设时间:2011—2014年;责任主体:禄丰县西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6)大姚县红豆树水库。建设时间:2011—2014年;责任主体:大姚县红豆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开工建设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的罗平阿岗、马龙车马碧2件大二型水库的前期工作,设计总库容2.593亿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2.29亿立方米,供水人口70.7万人,设计灌溉面积25.54万亩。

(1)罗平县阿岗水库。责任主体:罗平县阿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马龙县车马碧水库。责任主体:马龙县车马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3.开工新建已列入《全国中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7年)》的元谋坛罐窑、禄劝真金万等15件中型水库。

(1)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东川区轿子山水库。建设时间:2013—2016年;责任主体:东川区轿子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3)禄劝县真金万水库。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禄劝县真金万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4)石林县鱼龙水库。建设时间:2014—2017年;责任主体:石林县鱼龙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5)会泽县迤北水库。建设时间:2014—2017年;责任主体:会泽县迤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6)南华县小箐河水库。建设时间:2015—2018年;责任主体:南华县小箐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7)牟定县定远河水库。建设时间:2015—2018年;责任主体:牟定县定远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8)永仁县直苴水库。建设时间:2015—2018年;责任主体:永仁县直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9)寻甸县罗泊河水库。建设时间:2015—2018年;责任主体:“两区”罗泊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0)麒麟区龙潭河水库。建设时间:2015—2017年;责任主体:麒麟区龙潭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1)安宁市箐门口水库。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安宁市水务局。

(12)武定县仁和水库。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武定县水务局。

(13)建水县大田水库。建设时间:2015—2017年;责任主体:建水县水务局。

(14)泸西县平海子水库扩建。建设时间:2016—2018年;责任主体:泸西县水务局。

(15)蒙自市长桥海水库扩建。建设时间:2016—2018年;责任主体:蒙自市水务局。

4.滇中引水工程。加快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建设时间:2015—2020年。

5.滇中产业聚集区海口—草铺引水及水环境综合利用工程。建设时间:2014—2017年;责任

主体: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2020年前重点水源和调水工程

1.开展沾益黑滩河大(二)型水库前期工作,设计总库容1.1亿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1.0亿立方米,供水人口25.4万人,新增灌面3.8万亩,改善灌面0.8万亩。

2.开展25件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包括新庄水库、明月河水库、大营水库、中石坝水库扩建、尹家嘴水库扩建、定远河水库、大力歪水库、罗申河水库、补木水库、罩子河水库、小撒卜龙水库、河底水库、小黑河水库、清水河水库、姑娘桥水库扩建、矣则河水库扩建、洋发成水库扩建、东河水库扩建、响水河水库、石门水库、九年坪水库、上游水库引水工程、洗洒水库扩建、蚂蚱冲水库、泸江水水库。

3.建设滇中引水工程。围绕水源工程、输水工程、配套工程,全面加快滇中引水工程建设。

第四节 信息网络

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突破口,积极推进滇中州、市通信并网工作,加强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基础传输网、宽带接入网传输能力和覆盖率,在全省率先突破制约“三网融合”、“数字滇中”、“物联网”的发展瓶颈。

一、主要目标

2014—2016年:集约共享的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城市群无线宽带城域网,实现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宽带网和有线电视双向接入网的全覆盖,“三网融合”在昆明取得突破,基本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和“宽带滇中”,实现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区域通信一体化升位并网。

2017—2020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和“数字滇中”,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全面增强,“物联网”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支撑物联网的深度应用,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区域信息汇集中心的骨干作用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信息化基础建设

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改造升级,大幅提高昆明国际出入口的承载量。依托省际干线光缆传输网络路由,进一步完善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网络拓扑结构。加快宽带骨干网、城

域网、接入网络的建设与扩容,提高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以实现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四州、市电话升位、并网为突破口,优化改造四州市的光缆基础传输网络,实现四州市通信升位并网。积极发展下一代互联网,解决IPV4和IPV6异构网络的共存与互通问题,加快骨干网、城域网、宽带接入网、支撑系统等IPV6升级改造。加强宽带卫星通信系统建设,提升应急通信能力和偏远地区的宽带接入能力。完善和推进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和无线局域网等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要区域无线局域网网络全覆盖、行政村宽带网络全覆盖。

(二)推进“数字滇中”建设

建设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民生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医疗、社会保障、旅游、文化、交通)等一批互动应用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完善电子政务云、产业服务云、民生服务云、桥头堡服务云等,及其为重点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滇中城市经济圈各要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大数据的应用与服务。

(三)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

加强跨州、市行政区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加强网上资源的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网络信任、网络监管、应急响应、信息安全测评、灾难恢复的安全基础防御和保障体系。

专栏3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四州市通信并网工程

在昆明市固定电话升位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国家支持,积极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通信一体化升位并网建设项目,使滇中城市经济圈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四州市的四个通信本地网合四为一,实现通信一体化,降低四州市间的通话费。四州市通信并网2014—2015年启动并建成。责任主体: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二、“三网融合”工程

在开展昆明市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取得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滇中实现“三网融合”,完成“三网融合”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控平台建设,完成广播电视集中播控平台工程、视听信息集中集成播控平台工程的建设。建设时间:昆明市“十二五”建成,滇中“十三五”建成;责任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

三、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通信枢纽

以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改造升级为重点,提升对国际、国内业务信息的交换能力、管理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综合信息服务承载能力。建设时间:“十二五”启动,“十三五”建成;责任主体: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牵头为项目建设组长单位,中国移动通信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共同为项目建设单位。

四、面向东南亚、南亚区域信息汇集中心

东南亚南亚信息港、区域政府门户、商务门户、经贸合作、文化交流、金融服务、科技教育合作、旅游开发、人才交流、多语种外宣等信息门户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时间:“十二五”启动,“十三五”建成;责任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第五节 物流网络

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满足多式联运要求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衔接,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聚集区有序发展,提升物流技术与管理水平,加快建设滇中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集成与共享,打造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物流信息枢纽和全国区域物流信息集成中心,构建社会化、国际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一、主要目标

2014—2016年:基本建成物流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物流信息集成与共享,网络化运作的滇中城市经济圈现代物流体系,各类各层次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专业配送中心有机结

合,物流效率大幅提高,第三方物流和第四方物流在物流业中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7—2020年:建成面向省内外、联通国际的高效率、高质量的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现代物流体系;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以昆明为中心,其他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引领全省现代物流发展,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把昆明建设成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国际陆港城市,昆明、曲靖建设成为国际重要物流枢纽。

二、空间布局

以综合交通枢纽站场布局为基础,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等规划相协调,构建涵盖滇中城市经济圈、辐射全省及国内外,衔接顺畅、利用充分、运转高效的物流体系,重点打造6大物

流基地、7个重点物流园区、21个重点物流中心和若干配送中心,以及重要战略资源物流仓储设施等在内的物流网络及区域物流配送网络。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在交通枢纽和滇中区域核心城市重点建设一批设施现代化的综合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重点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依托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冶金、化工、烟草、医药等专业物流中心,推进区域物流向高标准、现代化、开放型方向发展。

(二)加快物流园区建设

整合物流存量资源、拓展增量资源、在滇中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

纽,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以集中布局、节约用地、聚集产业、集成功能、集约经营为特征的物流园区。重点在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红河北部建设7个重点物流园区。

(三)特色物流中心建设

以鲜花、果蔬、食品、矿山、冶金、化工、生产资料等为主的21个特色物流中心。

(四)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

依托现有的港口、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以昆明、楚雄等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为重点,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

专栏4 物流发展布局与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6大物流基地:(1)昆明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建设时间:2012—2020年;责任主体: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嵩明县人民政府、官渡区人民政府。(2)昆明综合保税区物流基地。建设时间:2014—2020年;责任主体: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3)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基地。建设时间:2011—2017年;责任主体: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昆明市交投公司。(4)呈贡铁路集装箱物流基地。建设时间:2011—2020年;责任主体:昆明市商务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昆明国际空港物流基地。建设时间:2011—2017年;责任主体: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6)红河综合保税区物流基地。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红河州商务局。

二、7个物流园区:(1)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建设时间:2011—2020年;责任主体:西山区人民政府、昆明市交投公司。(2)云南腾晋东盟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09—2015年;责任主体:晋宁县人民政府、云南腾晋物流有限公司。(3)安宁草铺工业、能源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13—2017年;责任主体:安宁市人民政府。(4)玉溪研和工业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13—2020年;责任主体:红塔区人民政府。(5)楚雄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13—2018年;责任主体:楚雄州发展改革委。(6)林安(曲靖)泛亚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广东林安物流集团。(7)昆河经济带蒙自综合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14—2015年;责任主体:红交集团公司、蒙自运贸公司。

三、21个物流中心:(1)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0—2014年;责任主体: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2)昆明呈贡新城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云南新都国际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昆明空港经济区花卉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3—2016年;责任主体:省花卉产业办。(4)昆明西南广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09—2013年;责任主体:西南广商城有限公司。(5)昆明王家营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1—2014年;责任主体: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6)昆明新钢综合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云南省物流产业集团。(7)云南东盟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建

设时间:2013—2015年;责任主体:云南呈达冷冻食品物流有限公司。(8)曲靖麒麟区综合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上海凯莱投资有限公司。(9)曲靖冶金化工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10)沾益珠江源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沾益县发展改革局。(11)曲靖南海子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3—2015年;责任主体:南海新区开发责任有限公司。(12)马龙旧县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15—2018年;责任主体:马龙县人民政府。(13)玉溪钢铁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3—2016年;责任主体:玉溪市发展改革委、红塔区人民政府。(14)玉溪通海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4—2017年;建设主体:通海县发展改革局。(15)楚雄滇中仓储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3—2016年;责任主体:楚雄市经信局。(16)禄丰广通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1—2015年;责任主体:广通联兴物流有限公司。(17)楚雄生产资料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云南鲁尔矿业有限公司。(18)楚雄铁路集装箱物流园区。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19)蒙自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5—2017年;责任主体:红交集团公司、蒙自运贸公司。(20)昆河经济走廊粮食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2—2015年;责任主体:红河州粮油集团。(21)蒙自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时间:2012—2014年;责任主体:蒙自市人民政府。

四、重要战略资源物流仓储设施:(1)昆明金马粮食物流储备项目。建设时间:2014—2015年;责任主体:省粮食局。(2)昆明市粮油购销公司粮油储备项目。建设时间:2009—2015年;责任主体:昆明市粮食局、昆明金马粮食物流有限公司。(3)食糖储备库。建设时间:2014—2016年;责任主体:云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4)猪肉冷链储备库。建设时间:2013—2015年;责任主体:省商务厅。

五、4个物流辐射区:南亚物流辐射区、东南亚物流辐射区、泛珠三角物流辐射区和长三角物流辐射区。

六、4个专业物流发展带:呈贡—玉溪农产品物流发展带、安宁—楚雄重化工物流发展带、嵩明—曲靖矿产物流发展带、官渡—晋宁城市配送物流发展带。

七、建设滇中物流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产业发展一体化

充分利用特色资源禀赋和独特区位优势,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积极引导优势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各类园区聚集,优化产业布局,以高端产品、低碳发展为突破口,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聚集和融合发展,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差异竞争、合作共赢的滇中城市经济圈产业发展新格局,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产业整体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夯实云南跨越发展的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目标

2014—2016年:基本建成滇中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引擎;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加快,基本形成产业分工合理,空间布局协调,配套能力显著增强的产业分工及协作体系;初步建成新兴石油化工基地,全国重要的烟草、现代生物、旅游、文化、能源和商贸物流基地,区域性资源深加

工基地,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和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至2016年,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二、三产业力争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10%,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75%左右。

2017—2020年: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乃至全省重要的主导产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区域内形成分工合理、主导产业明确、竞争力显著提升的产业格局,形成多产业、大规模、高聚集的产业区。

第二节 产业布局

打破行政区划藩篱,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资源分布、环境容量、生态安全格局,根据产业特点促进合理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税收分成为纽带积极发展“飞地经济”。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形成“一核(两区)、双廊”的产业布局。

一、一核(两区)

——昆明主城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充分考虑滇池盆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实施退二进三,向外转移和扩散重化工业和一般加工业,腾出空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打造总部经济、研发中心等,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消费品工业,以及为城市服务的观光农业、种养殖业,禁止发展“两高一资”产业,成为引领全省工业新型化、服务业现代化的龙头。

——产业聚集区(西片:在安宁市、易门县、禄丰县、楚雄市区域构建。东片:在官渡区、嵩明县、寻甸县、马龙县区域构建)。统筹整合优势资源,采取重大政策措施,打造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产业链长、产品附加值高的特色优势产业群,大力引进世界500强和国内500强企业,着力培育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城、电子城、汽车城、生物医药城、石化城、物流商贸城等;同时,积极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运输资源以及大量的人流、

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以航空运输业为核心,发挥临空经济区内产业的关联效应,积极吸引、布局临空产业,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空港配套服务业、临空高科技产业、国际商务会展业,强化产业配套,将空港经济区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连通欧亚大陆的国际航空客流、物流中心,我省重要的高端产业发展区,临空产业基地。

二、双廊

东西产业走廊。自东向西,以着力打造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为突破口,以连接曲靖—昆明—楚雄的高速公路和铁路等交通为依托,重点打造高原特色农业、能源、有色和黑色金属精深加工、汽车和机械制造、石化、生物制药、现代物流业、科技创新为主的東西产业走廊,形成曲靖经昆明至楚雄的绿色经济和先进制造经济带,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连接黔桂、珠三角地区和拓展孟中印缅的重要轴线。

南北产业走廊。自南向北,以着力打造昆明—玉溪拓展至红河州北部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为突破口,以昆明—玉溪—蒙自、昆明—石林—弥勒—蒙自、昆明—水富高速公路和玉溪—蒙自铁路、规划建设的渝昆铁路等交通为依托,重点打造以旅游休闲、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卷烟、轻工、有色金属、磷化工、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物流、生态环保、总部经济等为主的产业走廊,形成红河州北部—玉溪—昆明—会泽的旅游文化、绿色生态和现代服务经济带,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向川渝腹地、长三角地区发展和向越老泰柬辐射的重要轴线。

第三节 特色产业

发展增量、优化存量,着力围绕做优做强烟草产业,高起点适度发展重化工业,积极培育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壮大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等七大重点产业领域,打造特色优势产业群。

一、烟草产业

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建设烟草庄园,实

施烟叶“2212”战略,提升我省烟叶对高端市场的影响力,提高高端卷烟比重,实施卷烟“5422”品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烟草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加快烟草配套产业发展。提升云烟品牌,将红河红河集团、红塔集团进一步打造成为国内最大、国际领先的卷烟企业,建成国际领先的玉溪卷烟配套产业基地和昆明卷烟辅料交易中心,将曲靖、楚雄、红河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特色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烟叶仓储基地。

二、冶金深加工和石油化工

按照优化存量、培育增量,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深加工,延伸产业链的思路,高起点适度发展。

有色金属。积极利用再生资源 and 境外资源,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提高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废渣等资源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有色金属产业链群。鼓励产业向资源、能源富集地区转移。做强铜、锡、铝深加工产业,做大钛、硅等后发优势产业,做精锆、铟、铂族金属等潜在优势产业。建设昆明有色金属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研发产业中心、深加工中心及稀贵金属及新材料生产中心;曲靖为中心的铅锌、锆、铟深加工产业区;楚雄为中心的钛产业区;红河为中心的锡、铟产业区;形成滇中“三区一中心”的有色金属产业布局。

石油化工产业。以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为导向,依托炼油和炼化一体化项目,大力发展石化中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控制磷复肥生产规模,适度发展专用肥等差异化化肥,着重发展精细磷化工。调整优化传统煤化工,稳步发展新型煤化工。重点培育石油炼化及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建设曲靖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钢铁产业。控制钢铁总量,推进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调整品种,建成以高性能工程结构钢材产品为主的面向全省和周边地区的重要钢铁工业基地。推动骨干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向服务业方向发展,推动产业耦合发展。加快推进昆钢搬迁改造项目建设。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

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引领滇中城市

经济圈产业优化升级重要抓手,重点培育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现代生物产业。以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中药现代化产业(云南)基地、红塔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基地、滇中产业聚集区为载体,重点围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制造(生物化工)和生物技术服务四大领域,全面推进信息物流、加工装备、研发创新等配套基础工程,着力打造全省生物经济发展的龙头、创新创业的高地、开放发展的窗口,特色鲜明的我国种质资源、基因资源保存与应用研究的重要基地和生物资源开发创新聚集发展示范区。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硅、锗等加工方面的技术基础和技术积累,加快培育和壮大红外及微光夜视、光伏、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主动式OLED、半导体照明及配套产业;依托昆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卫星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模式在农业、电力、物流、商贸等领域的应用,研发与物联网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光电子、光机电新产品和系统。力争在手机电视天线模块、IPTV机顶盒、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等产品上有所突破。积极发展远程医疗、数字视听、数字家庭、数码产品、数字家庭互动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过引进相关企业,集中全力打造集成电路的材料、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测生产的完整产业链。

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滇中装备制造业退城入园、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扩大滇中装备制造业的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依托石油炼化基地、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建设、西电东送和云电外送等重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建设一批重点产业基地,壮大滇中城市经济圈高端装备产业规模,推进全省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向高端发展。以推进昆明、玉溪数控机床产业基地建设为依托,重点打造高档数控机床产业;以西电东送、云电外送为依托,加快发展新型超高压、特高压

输变电装备产业;以民航强省建设为契机,培育发展通勤通用航空配套装备产业及民用机场装备产业;依托行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设备、高速重载铁路养护设备、金融电子装备等产业;依托我省特色产业发展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发展特色农林机械和成套设备、重化矿冶设备、烟草机械设备、中药制药成套设备、生物资源加工设备、中小型水电成套设备、新型节能和环保专用设备等行业;依托东南亚、南亚市场,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及特色汽车零部件等设备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按照国家约束性排放指标的要求,以突破工业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矿山环境修复的关键共性技术为重

点,加快开发、示范、推广和应用一批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培育骨干企业,加快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评估、检测等服务业的发展,做大产业规模。

新材料产业。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在基础金属、稀贵金属等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企业集群优势,着力突破新型功能材料、结构材料制备技术,延伸产业链,培育形成科技含量高、产业链完整、规模效益好、辐射能力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新能源产业。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光热、风能、煤层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页岩气的开发利用,发展绿色新能源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新能源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和项目

一、现代生物产业:打造特色天然药物、植物提取物产业链。实施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重大新药创制和产品升级、植物提取物及制品产业培育、医疗器械及生物医学工程产品产业培育、灵长类实验动物产业化、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生物制造(生物化工)产业化推进等重大工程。重点建设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列重大传染病预防用疫苗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2011—2014年,在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2014—2021年,新建)、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龙润科学茶深加工产业扩展与示范项目(2014—2016年,新建)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仿药硝酸布康唑等通用名化学药新产品产业化(2012—2014年,在建)等项目。

二、光电子产业:打造红外及微光夜视、半导体照明和太阳能光伏产业链。实施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与服务产业推进、半导体照明基础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太阳能光伏器件及系统集成产业化、中国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海外推广云南基地建设、云南地理信息产业园建设、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云计算产业园区建设、北斗卫星产业化应用等重大工程。重点建设北方夜视科技集团红外及微光夜视关键技术研发及系列新产品产业化(2013—2015年,在建)、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红外光学镜头、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砷化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2011—2015年,在建)、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片/年LED衬底片扩产建设项目(2011—2016年,在建)、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子材料及先进光学工程项目(2012—2014年,在建)、省测绘地信局联合有关地理信息企业建设云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园(2013—2016年,前期工作)、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海外推广云南应用服务平台建设(2012—2014年,在建)、省公路局北斗/GPS高精度位移监测技术在高原山区公路桥梁、边坡远程无人值守实施监测中的应用项目(2013—2015年,新建)、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显示设备研发及产业化(2013—2015年,新建)等项目。

三、高端装备制造:打造高端电力装备产业链。实施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制造基地、自动化物

流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高端电力装备制造基地、风电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等重大工程。重点建设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高档数控车床制造数字化车间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2013—2016年,新建)、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园新区物流装备综合能力建设项目(2013—2016年,新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高效轻型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3—2015年,新建)、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型电力设备生产基地(2009—2015年,在建)等项目。

四、节能环保产业: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培育、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应用示范推广、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产业化推进等重大工程。重点建设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低电耗大极板锌电解与自动剥板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2011—2014年,在建)、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垃圾资源化处理装备产业化(2011—2015年,在建)。

五、新材料产业:打造稀贵金属新材料、钛材新材料、煤基新材料产业链。实施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化、基础金属新材料产业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化示范、新能源材料产业化示范等重大工程。重点建设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稀土基汽车尾气催化剂研发及国V催化剂产业化(2012—2014年,在建)、云南冶金集团钛深加工建设(2011—2015年,在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2012—2015年,在建)、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铸锭熔炼技术能力提升及钛合金铸锭生产项目(2014—2017年,新建)等项目、云铜集团钛业公司1万吨/年海绵钛项目(2011—2015年,新建)等项目。

六、新能源产业:打造生物质能产业链。实施风力发电规模化发展、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生物柴油、燃料乙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等重大工程。重点建设云南冶金集团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万吨多晶硅、500兆瓦太阳能硅片项目,云南电网公司智能电网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与产业化(2011—2015年,在建)、昆明电研新能源公司固体生物质利用示范(2011—2015年,在建)、神宇生物能源公司生物柴油示范等项目。

四、旅游文化产业

以昆明—玉溪拓展至红河州北部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为重点,围绕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继续推进旅游二次创业,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旅游综合改革,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文化的信息化建设和市场建设一体化发展水平,着力发展影视动漫、新闻出版、文化旅游、民族演艺、体育、休闲娱乐、节庆会展、珠宝玉石、茶文化、民族民间工艺品等十大特色主导文化产业。积极推进古滇国文化、爨文化、玉溪帽天山地质文化、石林喀斯特自然遗产文化、楚雄恐龙文化、元谋人文化、红河谷文化、曲靖三国历史文化建设。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按照“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全面提升旅游、文化产业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打造滇中国家级旅游文化

基地,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国际性区域旅游集散中心。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无障碍旅游区,实行“4+1”五州市的联合促销,构建滇中统一旅游品牌。深化与国内其他地区的旅游合作,加快推进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区域旅游合作,努力构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区域旅游圈,建立滇中城市经济圈联系国内外的旅游产业市场网络。

加快昆明五大旅游区建设,巩固提升中部“环滇池山水城市旅游区”和南部“大石林岩溶地貌旅游区”,深化建设西部“温泉养生乡村旅游区”和东部“高原草场康体旅游区”,全面启动北部“轿子雪山生态旅游区”。打造和提升珠江源文化旅游、罗平油菜花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会泽古城,发展乡村旅游。立足抚仙湖—星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开发康体休闲度假旅游新产品,推进中心城区生态城市旅游,

围绕滇越铁路历史文化,打造哀牢山—红河谷特色文化旅游带,依托哀牢山自然保护区的优势,积极争取设立哀牢山国家公园。打造彝族文化、铜鼓文化、恐龙文化、元谋人文化等文化品牌,把楚雄风情彝州之旅——环州旅游线打造成为滇中精品旅游线路之一。

五、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保险、期货、信息咨询、科技服务、大数据和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工业、农业发展的服务能力。

建立以昆明为中心、其他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的滇中物流核心圈。大力发展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运输等项目,推进物流向高端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花卉、烟草、钢铁等专业物流中心,做大做强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培育第四方物流。

建设昆明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开展金融制度、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等创新,不断完善金融资源配置和综合服务功能,逐步建成区域性国际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区域性国际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结算中心、区域性国际货币交易中心、区域性国际票据交易中心等,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不断增强在东南亚、南亚国际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双边本币结算工作,建立双边银行间的支付清算机制,推进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加快自由兑换进程,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对周边地区经济金融发展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增强全省金融实力。

推进昆明信息产业基地、云南软件园、昆明高新五华科技园及国际生态数码基地建设。促进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把昆明打造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信息产业高地。推动物联网产业发展,把昆明建成物联网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基地。推动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和积极培育大数据服务产业发展。

以昆明为重点,建设商务会展基地。培育会展企业和中介组织,引入国际会展商务管理经验,培养会展专门人才,提高会展商务组织管理水

平。整合会展活动,重点打造昆交会、滇池泛亚合作论坛、昆明国际旅游节等品牌,把昆明建成我国面向东南亚和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以昆明为中心,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中介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科技、担保、评级、融资、信用保险、产权交易、劳务和人才等中介服务业。规范发展法律、会计、咨询、广告、设计、策划等专业服务。积极引进和培育运作规范、接轨国际的现代中介服务业组织,提升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规模及素质,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及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六、高原特色农业

以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为重点,发挥优势,夯实基础、提升产业,全力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围绕优势特色产品,推进产业连片开发,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壮大一批优势特色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影响深远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立足高原特色农业“十百千”行动计划实施,充分发挥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在全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县和云南省新增百亿斤粮食产能县为重点,深入实施科技增粮行动,建设优质玉米和马铃薯为主要品种的高原粮仓。升级改造传统畜牧业,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和粪污无害化”的要求,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建设一批规模养殖场,提升一批养殖基地大县的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在稳定畜产量和优质品质保障市场的普遍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优良畜禽资源的开发力度,突出畜牧的品牌特色,提高产品附加值。在饲草资源丰富地区,突出发展肉牛、肉羊为重点的草食畜牧业。发挥滇中地理、科技和资源的优势,通过优化布局、重点实施、示范带动,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我省重要的山地牧业生产基地。推进生态养殖、网箱养殖工程,建设我省优质高效无公害淡水渔业

基地。以标准园、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为重点,加大土地增值力度,提高农机利用率,加快发展蔬菜、花卉、木本油料、高原特色

观赏苗木等特色经济作物和林木,努力将滇中建设成为我省外销精细蔬菜生产基地、温带鲜切花生产基地和高效林业基地。

专栏6 产业重大项目

一、工业:

1.冶金深加工: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草铺搬迁升级工程,2011—2015年,在建;昆钢大红山800万吨铁矿石资源接续项目,2008—2014年,在建。浩鑫公司50万吨/年高强耐蚀铝合金板带材项目1期工程,2012—2015年,在建;云铜股份冶炼加工总厂异地搬迁项目,2013—2018年,前期;云南云铜锌业锌冶炼异地搬迁项目,2013—2016年,前期。

2.石油化工:云南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2011—2015年一期建设中石油1000万吨炼油,开展云天化集团100万吨PTA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动年产15万吨聚丙烯建设步伐,2016—2020年二期扩建年产1000万吨炼油、100万吨乙烯的生产能力。

3.新型煤化工:云南小龙潭褐煤热电化一体高效清洁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前期。

4.汽车:曲靖汽车产业基地,在建;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万辆轻卡搬迁改造项目,2014—2016年,前期;东方西南汽车工业园15万辆整车项目,2014—2017年,前期;昆明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前期。

5.装备:重点建设哈电集团西南水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2012—2014年,在建;天威云南变压器搬迁扩能及750千伏高原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建设项目,2012—2015年,在建;昆明电缆集团电线电缆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2010—2015年,在建;沈机集团昆机数控重型精密机床生产及铸造基地,2011—2015年,在建;昆船集团民用机场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2011—2015年,在建;中国南车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制造基地,2010—2013年,在建;玉溪机械铸造产业发展基地,2010—2015年,在建;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2013—2015年,前期。

二、服务业:

围绕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十大重点工程实施一批重点旅游市县、一批旅游特色村镇、一批国家公园、一批休闲度假基地和一批会展商务基地建设工程,2011—2015年。国际级文化产业安宁示范园区,2011—2015年,在建。中国东盟区域性金融服务区、云南国际金融中心,2011—2015年,在建。

三、高原特色农业:

1.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云南神农集团100万头优质生猪产业链基地、禄劝中草药基地、官渡大板桥禽蛋养殖基地、禄劝年产35万盆优质大花蕙兰生产基地、云南石斛深加工产业化基地、石林县肉鸡养殖示范区、寻甸县脱毒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宣威市生猪生产基地、马龙县优质肉牛生产基地、陆良县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会泽县马铃薯种植基地、宣威市玉米生产基地、麒麟区茨营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罗平县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富源县魔芋生产基地、陆良县优质水稻高产基地、麒麟区优质稻生产基地、优质烟叶生产基地、高产粮食生产基地、高效蔬菜生产基地、高效柑橘生产基地、高产双低油菜籽生产基地、高效生物药业原料生产基地、高效花卉生产基地、优质热带水果生产基地、高效鲜食葡萄生产基地、林下种植基地、“两莓”生产基地、外向型生猪生产基地、仔猪生产基地、禽蛋生产基地、优质肉鸡种源基地、外销肉鸡基地、肉鹅养殖基

地、标准化肉牛养殖和肉羊生产基地、肉兔生产基地、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种植基地、无公害商品蔬菜供给基地、特色粮食作物原料生产基地、农作物良种加工基地、优质油菜原料生产基地、人工食用菌生产基地、茧丝生产加工基地、花卉生产基地、工厂化育苗示范基地、嵩明县“云花”生产基地、嵩明县优质蔬菜种植基地、云南省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研发基地、嵩明县优质奶源基地。

2.现代农业园区: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晋宁宝峰食品加工园区、宜良农产品加工及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富民农业科技示范园、寻甸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昆明五华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安宁县街农业科技示范园、陆良县优质奶牛养殖及加工园区、沾益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区、宣威市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师宗生物产业园区、陆良县蚕丝产业园、红塔区北城蔬菜现代农业园、通海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华宁县早熟柑桔现代农业园、通海县农产品加工及物流现代农业园、峨山县“彝人谷”高香生态茶园休闲观光农业园、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双柏县绿汁江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元谋滇台高原特色有机农业合作示范园区、禄丰县彩云恐龙山特色农业园区、云南省花卉示范园区、云南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昆明晨农精品农业科技示范园、鸣矣河玫瑰小镇、晨农庄园。

3.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邦格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晨农企业集团、石林县温氏集团、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神农集团、云南东来丝绸有限公司、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市种子分公司、宣威市种薯研发中心、曲靖市千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宏斌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通海宋威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平金泰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滇雪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大姚亿利丰农产品有限公司、云南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昆明虹之华园艺有限公司、嵩明伟诚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昆明广旭宇畜牧有限公司、云南惠嘉集团、云南恒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现代农业精品庄园:阳宗海南国山花庄园、阳宗海一条龙观赏苗木庄园、石林万家欢蓝莓庄园、西山好宝有机农庄、五华振峰农庄、富民杨梅庄园、石林花木城、石林锦苑彝海花香、官渡百草园庄园、宣威现代种业精品庄园、马龙县龙腾大型循环科技庄园、沾益播乐玫瑰庄园、麒麟金岚河庄园、峨山县高香茶庄园、新平县#橙庄园、新平县琴淮庄园、元江县万象庄园、江川县土著鱼庄园、摩尔农庄、云南青美姚安蔬菜庄园、元谋金龙果蔬有限公司生态庄园、姚安县荷塘月色农业观光示范园、云南白药集团武定基地优质中药材种植示范园、昆明晨农精品农业科技示范园都市农庄、华曦庄园、嵩明精品苗木科技示范园都市农庄、高上高现代都市农庄、金山生态园、神田休闲园、世外元影都市农庄、金玉源生态农庄、泊水园微生态循环休闲示范园。

第四节 园区建设

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特色”的思路,根据土地、水利、矿产、交通、供排水、环境容量等情况,围绕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调整工业园区布局;突出抓好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工程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鼓励打破

行政区划界线,发展跨州、市工业园区,积极引导园区招商选资工作,避免园区产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园区间形成产业分工协作;通过集群联盟、集成创新、聚集效应的整体综合功能聚集,推进工业集群化和园区化、园区城镇化和生态化。努力把园区建成产业要素的聚集区,企业技术创新的基地,制造业发展的载体,对外开放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平台,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的示

范区。加快建设培育形成滇中8个国家级工业园区、37个省级工业园区,实施园区发展“千百亿工

程”,打造滇中10个以上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产业园区,20个以上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产业园区。

专栏7 滇中城市经济圈工业园区

一、打造培育国家级工业园区(9个):

- 1.昆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曲靖: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 3.玉溪:红塔工业园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和工业园区。
- 4.楚雄: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
- 5.红河: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 6.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

二、打造培育省级工业园区(43个):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海口工业园区、寻甸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晋宁工业园区、富民工业园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宜良工业园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倘甸产业园区、禄劝工业园区。

曲靖:曲靖西城工业园区(包括麻黄工业园区)、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宣威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陆良工业园区、富源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会泽工业园区、越州工业园区。

楚雄:禄丰工业园区、大姚特色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区、元谋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武定工业园区、姚安工业园区。

玉溪: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新平矿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澄江工业园区、峨山移民再就业工业园区、华宁磷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江川工业园区、大化产业园区。

红河:弥勒工业园区、泸西工业园区、蒙自矿业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石屏工业园区。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官渡工业园区。

第五节 创新资源聚集区建设

依托滇中人才、科研、院校、科技服务资源聚集的有利条件,整合科技资源,集中投入,以支撑产业发展和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昆明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的优势,加快建设云南科技创新园,联合玉溪、曲靖、楚雄、红河,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培育,促进国内外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具有优势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聚集,建设和完善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

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取得并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加快培育和形成一批通过竞争成长起来的创新型行业领先大型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技术研发、技术集成、推进产业化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资源共享、信息畅通、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等更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和氛围。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将滇中地区建设成为全省区域创新高地,全省科技创新中的聚集、示范、辐射和带动区。

第六章 市场体系一体化

依托“一区、两带、四城、多点”为基础的区域发展布局,做大市场总体规模,加快发展批发和零售业,拓展新兴市场业态,逐步消除行政和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地区之间的合理流通,提高各类市场运行效率、资源配置效率,逐步建立区域内规范合理、高效快捷的统一市场体系,全面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市场辐射带动能力。

第一节 批发贸易体系

以建设多层次、有特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目标,做大滇中商贸流通规模,培育现代流通方式,规范批发市场管理,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把滇中城市经济圈批发贸易业打造成为引领我省商贸流通业跨越式发展的先导产业。

一、发展目标

到2016年,建成20个大型批发市场,包括10个特色产品专业市场。培育30户大型批发企业,电子商务的交易份额占批发交易的比重提高到8%。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基本完成对县、乡农贸市场的改造。

到2020年,建成40个大型批发市场,包括20个特色产品专业市场。基本建成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批发市场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组织规模较大、现代化水平较高、服务于生产与流通的专业市场,把滇中城市经济圈打造成为面向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区域性商品集散中心。

二、主要任务

围绕昆明中心市场,以构建大型、现代化的批发市场为主要内容。围绕曲靖、玉溪、楚雄、蒙自次中心市场,以建设有特色的专业市场为主,适度发展大型交易市场。围绕区县市场,以建设规范化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为主,适度发展专业市场。围绕乡镇市场,以标准化的农贸市场

为主,以农产品的批发贸易为增长点,适度发展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围绕农村市场,以引导和扩大农村消费需求为主,适度发展集贸市场。以培育大型批发企业为目标,支持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和经营,大力鼓励小企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和扩大经营规模。

(一)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充分利用滇中各州、市丰富的农产品资源,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改造。依托资源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昆明花卉、特色果蔬、水产品、畜产品,曲靖茧丝绸、林产品、马铃薯,玉溪热带水果、野生菌、高原水产品,楚雄野生菌、干果等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建设

在滇中主要城市布局建设辐射面大、带动性强的大型生产资料专业批发市场,昆明重点打造化工、建材、装备制造、矿产资源等生产资料综合交易市场。曲靖、玉溪、红河等重点打造钢铁、有色、煤电、磷化、新材料等生产资料综合交易市场。昆明、玉溪、曲靖等城市布局再生资源综合交易市场。

(三)消费品批发市场建设

重点推进和提升中国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中国—东盟商贸港等大型消费品批发市场建设,曲靖、玉溪、楚雄、蒙自发展大中型服装、食品、电子产品等日用消费品综合批发市场,中小城市结合当地特色资源,发展一批产地型和销地型结合的批发市场。

(四)市场应急调运体系建设

依托滇中地区的大型流通企业和批发市场,加快构建省级区域应急调运中心、州市级应急调运库和县级应急调运点三级市场应急保供调运体系,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规模大、覆盖面广且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集配中心、冷链物流设施等,发挥流通基础设施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五)重要商品储备网络建设

培育一批承担重要商品收储投放和应急调控任务的大型骨干企业,支持建设改造农产品流通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重要商品储备设施等公益性流通设施,加快构建政府储备与商业代储相结合的重要商品储备网络,充分发挥储备网点调节市场供求的“蓄水池”作用。

第二节 零售贸易体系

以开拓市场、扩大消费、丰富业态、方便生活为主线,大力推进现代流通体系、零售商品市场体系、市场监测体系和商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流通体制改革,逐步规范流通秩序,不断创新流通业态,大力推广现代流通技术,统筹城乡流通业发展。

一、发展目标

到2016年,建设3—5个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商业购物中心;3—5户大型连锁经营企业;15户左右大型综合百货零售企业;10个左右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品牌展会及其商圈。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主题明确、层次清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具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现代零售贸易产业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主要任务

按照优先发展中心城市、梯度发展中小城市的战略思想,城市抓提升、县城抓发展、乡镇抓延伸。重点推进都市商业中心建设。提升以昆明为核心的国际商贸中心建设,促进曲靖、玉溪、楚雄、蒙自等重点城市商业中心的形成与壮大。合理布局县域商业网络,提高乡村基本零售品销售网络覆盖面。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完善社区商业网点,畅通鲜活农产品流通渠道,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等直销配送方式。

(一)都市商业中心建设

培育以昆明为核心,呈贡新城为重点的金融保险、国际会展、商务贸易、旅游度假、购物餐饮商贸中心区,形成国际一流都市商业中心。积极

发展以玉溪、曲靖、楚雄、蒙自为核心的商业次中心,构筑辐射带动全省的增长极,发展面向民生的商业服务业,建设品牌商品聚集地。

(二)商务及文化会展商圈建设

以昆明新国际会展中心、昆明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中国—东盟商贸港、昆明空港临空商贸区等为重点,在各地商贸中心、会展中心、交易市场、旅游中心整合商务会展配套资源,积极推进商业设施、旅游设施、星级酒店、大型夜市等配套项目建设,形成商业圈。

(三)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统筹推进城乡农贸市场建设。在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中和住宅小区建设中,充分考虑方便群众生活的农贸市场,把农贸市场建设与项目有效衔接,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建设。加大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规范和改造县乡农贸市场,完善农产品加工、保鲜、仓储、配送等配套设施,加强农产品的检验检测,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到2016年,基本达到滇中城市经济圈农贸市场入棚、市场秩序良好、配套设施完善、产品安全达标等要求。

(四)完善城乡流通网络

依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村流通工程,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农家店构建的网络优势,完善城乡流通平台建设。加大城乡物流配送资源整合力度,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推进城乡流通网络建设,促进流通产业提质增效。

(五)培育壮大流通主体

培育壮大滇中城市圈范围内批发(不含石油、烟草)、零售、餐饮、住宿四大类行业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前10强的商贸流通企业。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流通技术,开展新技术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鼓励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扩展市场空间和营销网络,通过发展直销连锁、加盟连锁、兼并联合等形式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三节 要素市场体系

积极培育和发展资本、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产权等要素市场,实现各类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通。强化昆明资本市场功能,加快建立统一的投融资平台和市场信息平台。规范股权置换、资产重组,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机构在支付清算、金融产品研发、中间业务拓展等领域的合作。设立一体化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吸引国内外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鼓励区域内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跨地区、跨行业投资和重组并购。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衔接,搭建一体化的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共享公共技术服务资源,打造共同的技术服务平台,实现技术服务的市场化、专业化、一体化。通过定期轮流举办滇中城市经济圈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扩大技术市场的影响力,增加科技技术的流动性。在

产权交易市场充分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交易平台资源,推动技术产权进场交易,依托现代化信息资源发布平台,建立规范高效统一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第四节 市场管理一体化

构建一体化的市场协调机制,加强政策研究、规则制定和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定价机制,加大部门和地区间的统筹协调。加强市场标准制定和促进市场信息交流。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政策、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统一的市场协调机制,促进地区之间的市场规则规范统一,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市场监管信息共认共享、市场监管措施联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异地受理处置、行政执法相互协作与支援的市场一体化管理新模式。

专栏8 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

一、消费品市场建设工程:近期项目(2014—2016年):重点建设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长坡泛亚国际商贸中心,曲靖万宇泛亚国际商贸城、曲靖温州国际商贸城、金都国际商贸城、陆良茧丝绸商贸城,玉溪大商汇精品建材城,楚雄东瓜商贸中心、楚雄开发区商贸中心,蒙自东南亚国际商贸城等都市商贸中心。远期项目(2017—2020年):重点建设中国—东盟商贸港,曲靖市珠江源商贸城、奥特莱斯现代服务产业园区,玉溪红星美凯龙商业文化广场,楚雄彝海商贸中心、楚雄食品交易市场。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和红河北部地区布局建设服装、食品、日用品、汽车、电子产品等消费市场,在昆明、楚雄等开发建设珠宝玉器、铜锡制品、民族刺绣、花卉茶叶等旅游商品市场。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程:近期项目(2014—2016年):重点建设腾俊国际陆港农产品商贸中心、宜良农产品商贸中心、呈贡斗南国际花卉园,曲靖滇东粮油批发市场、富源滇黔粮食专业批发市场、曲靖珠江源种子交易中心、罗平黄姜交易市场、师宗普瑞中药材交易市场,广通糖茶现货交易市场、楚雄核桃电商交易市场、元谋大牲畜交易市场,蒙自草坝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水南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远期项目(2017—2020年):重点建设石林泛亚农产品交易中心、禄劝农产品商贸中心,曲靖药品配送交易中心,姚安滇西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元谋蔬菜批发交易市场(三期)。升级改造12个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

三、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工程:近期项目(2014—2016年):重点建设昆明晋城泛亚工业品商贸中心、云南泛亚商用车城、金马—阿拉工业品综合商贸中心,楚雄建材家居交易市场、楚雄铁公鸡钢材市场。远期项目(2017—2020年):重点建设清水生物医药商贸中心、冶金业配套燃料交易市

场,楚雄楚南商贸中心、楚雄机电设备交易市场。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建设5个区域性农业生产资料交易配送中心,新建、改造一批县、市、区农资配送中心。

四、乡村流通建设工程:近期项目(2014—2016年):重点建设以中心城市批发市场为龙头、县城综合市场为骨干、乡镇农贸市场为基础的三级流通网络。远期项目(2017—2020年):重点建设中心城市商贸中心和县城商业中心、乡镇商业综合体共同构成的流通网络。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建设5个区域农村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一批县级配送中心。

第七章 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

优化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构建资源共享、制度对接、要素趋同、流转顺畅、城乡统一、待遇互认、公平透明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区域协调一致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机制,形成社会服务和管理合力,为区域和谐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4—2016年: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和示范效益,初步建立服务要素均等化的体制机制,建立社会管理协调机制和联动制度。推进教育领域师资交流、职教资源设施共建共享。区域内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高等教育质量明显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0年以上。实施医疗卫生领域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重大疾病防控联合行动和资源设施共享。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5.2张,每千人口医生数达到2人、护士数达到1.8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95%以上。人口素质提高,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5岁。人力资源信息、职业资格认定、社会保险互认、区域内转移接续政策制度统一。

2017—2020年:实现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生活保障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区域内居民享受水平底线均等,无障碍享有。基层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全面联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对接。区域社会管理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社会协同管理机制运行通达,滇中城市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经验和模式对全省起到较强示范推动作用。

第一节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均衡共享原则,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不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动滇中城市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由按行政区域配置向按区域人口、经济分布转变。

一、教育设施建设

推进优质幼儿园和早期教育服务中心建设,面向常住人口,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按照高起点、标准化的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实现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依托本科示范院校,建成四个省级中小学幼儿教师教育发展中心。整合优化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区域职教园区建设,初步建成省、州市两级职业教育基地,构建中高职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高校与企业、政府和国外机构的沟通合作能力,提升高校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把滇中城市经济圈打造成为支撑全省文化科技发展的重要区域。

二、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利用效率。健全以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加快省级医疗卫生应急备灾救灾中心综合项目建设,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施条件。把握发展健康产业的机遇,促进老年病、康复和护理专

业的发展,带动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

三、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适应各类劳动者不同需求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县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及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示范基地,面向全区域提供就业、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人力资源等服务。合理布局各级敬老院服务机构,建设跨行政区的福利收养和养老示范项目,建立区域统一的福利和养老信息系统,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养老服务设施及机构建设。建立内容统一、集中部署、数据共享、部门联动的生活保障服务系统和决策支持平台,实现科学管理和有效保障。探索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异地

安置保障,尝试跨区域建设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逐步打破住房保障受本地户籍限制,实现低收入困难家庭在区域内异地享有住房保障。

四、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围绕满足区域内不同群体文化体育服务需求,强化昆明文化体育服务功能,加快曲靖、玉溪、楚雄等中心城市现代化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各类文化馆(站)和广播电视台(站)、互联网等公共文化信息服务点和卫星接收设施公共服务管理系统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整合乡镇各方资源,组建多种活动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立健全州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主,行业(单位)、社会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为辅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

专栏9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一、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新区医院,省医疗卫生应急备灾救灾中心综合项目,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项目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项目,远程医疗设备及应用服务国家工程实验室。

二、就业和社会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北部49个县、市、区的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昆明国际人力资源市场,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楚雄州文化馆、昆明市文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自然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项目、历史遗址保护项目、民族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等,非遗保护、艺术培训等,推进滇中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云南广播影视译制中心(含演播厅)项目。

第二节 要素流动和资源共享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与要素的共享和相互开放,促进资源要素流动,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效用,实现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一、教育资源共享

建立统一招生、生源互相流动、教师交流等制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有较好基础教育资源条件的地方组建基础教育集团,以联合办学、合作办学等形式,推进区域内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共享。加强区域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探索建立区域内大学联盟,以共同开发教材和学分互认、课程互选、搭建科研合作和资源共享平台为重点,实现优质办学资源互补。

二、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建立卫生信息一体化网络,实现卫生信息资源共享。依托省级卫生信息平台,建立滇中区域卫生信息化中心,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报告能力,实现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大中城市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区域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指挥调度系统与紧急医疗救援网络,整合大型医疗卫生检查检验资源,促进检查结果互认、重大疾病防控联合行动和医疗卫生设施共享机制。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实现医疗过程的身份识别、医疗费用结算、预约服务、信息查询等,方便居民看病就医与健康。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以率先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以及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为突破口,实现医疗保险关系区域内无障碍转移,降低群众就医成本,提高诊疗效率,方便群众看病。

三、就业和社会保障统筹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州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区域间统一、开放、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完备的网上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业务办理信息化和业务信息实时共享,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就业统计分析,选择部分州、市、县、区进行试点,建设区域远程职业培训公共平台,建立区域统一的培训服务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形成职业资格认定、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征缴、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衔接和处置机制。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的要求,着力破除区域、城乡社会保障分割体制障碍,建立完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无障碍转移机制,加快社会保障同城化进程。加大各类社会保险的统筹工作力度,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参保缴费政策,逐步缩小滇中州市间、城乡间社会保障差距。实现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异地互认。建立并完善区域人口计生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管理共通的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新机制,提高人口计生动态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引导人口合理分布、迁移,免费享受基本人口计生技术服务。

四、文化体育资源共享

以文体数字资源平台为核心,以基层文体服务网点建设为重点,整合全省文化资源,推进区域联网图书馆建设,实行数字图书网上“一卡通”服务。整合区域城市广播电视和电信网络资源,

共同建设,分级管理,发挥整体效益。建立区域体育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面推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全面实现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共享。

第三节 社会管理创新

着眼于解决跨行政区社会公共事务,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完善公共治理结构,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形成区域社会管理和服务合力,逐步推动区域内社会管理一体化建设。

一、健全多主体构成的社会管理体制

强化区域共管共治意识,理顺州、市政府之间及其与相关利益群体之间的联动互助关系,构建政府统一协调,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多层次参与,共同推进区域和谐稳定的组织体系。建立各州、市社会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成立区域公共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加大区域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优先发展经济类、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社区组织,提高区域性社会事务的社会参与水平和自我管理能力,促进区域和谐共建。

二、建立协调统一的社会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统一的公共事务综合服务管理中心,满足各类组织和群体参与社会管理的需求,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使群众问题能反映、矛盾能化解、权益有保障。制定处理跨行政区社会事务的统一规范与程序,明确区际社会冲突的受理、调查、协商及处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区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创新跨行政区社会管理的合作方式,通过委托性合作、协议性合作和参与性合作,促进区域社会管理和服务一体化。

三、健全跨区域公共危机管理体系

强化跨行政区公共危机管理意识,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共危机一体化整体联动防控机制。构建形成

政府主导、社会多元参与、权责明确的指挥、处理、协调组织体系。制定综合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技术支持系统,明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保障,提高对突发事件的

预测预判、现场指挥、依法处置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综合风险管理系统和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及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建设,切实提升政府、企业、公众识灾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10 要素流动、资源共享重点工程和自然灾害危机管理重点工程

一、区域性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加强区域内高校优势重点学科建设,以省属院校及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区域内所属大学的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支撑,以重大项目成果为标志,建成一批不同区域内的高水平大学,提升办学水平和竞争实力。

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信息化工程。优化滇中区域内教育资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和平台,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三、社会保障“一卡通”信息工程。统一社会保障政策,逐步消除区域内各城市之间社会保障政策和经办管理的差异,实现政策标准统一、参保缴费方法统一、待遇标准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社会保障卡统一。

四、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平台。建设州市、县、乡、村四级用工信息网络,滇中区域统一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实现在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医保异地就医等方面区域信息资源共享。

五、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数据库建设。依托高校、省减灾中心和有关部门,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综合防灾减灾风险数据库,纵向实现与国家部委对接,横向与国土、地震、气象、水利、林业、交通等信息平台联网,为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提供基础集成数据。

六、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建设工程。适当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内州、市、县、区政府所在地救灾物资储备库及避难场所的级别;在县以下灾害易发高发和交通不便居民集中居住地,合理布局和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难点。建成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七、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三小工程”。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在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0个以上。在新区未来将增加的企业和家庭中实施“三小工程”。城乡社区内应建立居民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的避难场所。

八、预案建设与演练促进工程。采取有效措施激励滇中城市经济圈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每年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活动和应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等灾害的专项演习活动,建立预案演练和动态更新的长效机制。

第八章 城乡建设一体化

突破城乡二元结构,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将城乡建设一体化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促进投资增长的重要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就业吸纳和人口聚集相统一的重要载体,以建设高原生态宜居城市群为重点,做强城市

群、做优中小城市、做特小镇、做美乡村,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山坝结合、城乡一体、特色鲜明的城镇体系,形成“城镇村落一体化、山水田园一幅画”的发展新格局。

加快昆明省域中心城市和曲靖、玉溪、楚雄、

红河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扩展昆明城市辐射能力和发展空间,加快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经济圈。到2020年,力争将昆明(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建成500万人口的省会城市和唯一特大型城市,建设曲靖珠江源大城市、玉溪现代宜居城市、楚雄彝族风情城市,率先形成滇中产业聚集区、麒(麟)沾(益)马(龙)、红(塔)江(川)通(海)澄(江)、楚(雄)南(华)双(柏)牟(定)广(通)、个(旧)开(远)蒙(自)建(水)五个“一百平方千米、一百万人口”的一体化城市组团。推进禄(劝)武(定)城市一体化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第一节 城镇体系建设

统筹区域城乡空间,综合利用低丘缓坡山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引导城镇、村庄向坝区边缘适建山地发展,做优核心城市、做大区域中心城市、做强县城、做特集镇,形成以核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为重点、中小城镇为骨干,梯次明显、功能互补、共生共荣、结构合理的城镇体系。

一、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加快建设由省域中心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推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扩展昆明城市辐射能力和发展空间,加强安宁—晋宁—澄江—宜良—嵩明的交通联系,加快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经济圈、积极引导产业和人口适当向外围疏散,缓解中心城区和滇池的治理压力。加快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四大中心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打造优势产业,壮大经济实力,带动区域发展,建设麒麟区、红塔区、楚雄市、蒙自市为中心的半小时经济圈,促进城市组团式发展。按照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容量,通过扩容提质,加快对新的城镇化增长空间的引导和培育,积极推进省管县改革,壮大县域经济,大力发展县级市和县城,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中小城市。把小城镇作为沟

通城乡、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择优培育一批重点镇和中心镇,按照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健全、突出特色的要求,通过乡镇合并、产业聚集、小城镇周边村庄聚集、居民点安置等方式扩大一般镇的总体规模,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水平,形成对区域城镇发展的强力支撑。

二、强化重点城镇功能作用

按照错位发展和依托现状的原则,结合自身区位、设施现状和经济发展形势,形成彼此开放、联系紧密的城镇地域系统。强化昆明辐射带动力,优化产业、人口空间布局,适当控制主城区的人口规模,推动传统产业外移,打造区域性国际城市。加快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适度拓展城市空间,壮大产业规模,增强人口、产业聚集能力,带动周边城镇同城化发展。加大县城和重点镇的建设力度,优先发展具有较强人口吸纳能力、有产业支撑和发展空间的县城和重点镇。促进县城和重点镇之间的产业协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完善县城和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提高县城和重点镇的吸引力。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视历史文脉的继承和发展,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彰显文化魅力。

三、推进山地城镇建设

按照形成“城在山中、房在林中、水在城中、人在绿中”的独特城镇风貌的总体要求,以特色城镇建设为重点和切入点,科学规划布局,彰显各自山水景观、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特色。引导城镇向低丘缓坡山地发展,充分利用自然山势、水系建设高效的城市道路和供排水系统,保障山地城镇的安全性。依托自然地形依山就势,建设与自然风光有机结合的山水田园城镇。对坝区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城镇建设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确保基本农田数目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鼓励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周边适建山地、坡地和荒地,支持城镇组团向山地发展。积极引导工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园区向缓坡布局,实行单位面积土地最低投资限额,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多层标准厂房。

四、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城镇建设

按照城乡统筹、产城融合、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要求,重点打造两片区、八大组团(东片区的嵩明—空港组团、寻甸组团、马龙组团,西片区的安宁组团、易门组团、禄丰组团、楚雄组团、碧城组团),在推进区域产城融合、高原山地生态宜居智慧型城镇建设上作出示范。重点加强聚集区核心组团嵩明—空港组团、安宁组团与昆明主城区的良性互动,共建滇中昆明大都市圈。到2020年,滇中产业聚集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力争达到100平方公里以上,通过产业发展聚集城镇人口100万。

第二节 人口流动与聚集

坚持以人为本,根据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有序流动与合理聚集,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促进产业发展、就业吸纳和人口聚集相统一,实现城市化快速发展。

一、扩大城镇人口规模

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人口城镇化进程,2016年区域城镇人口达到128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9%左右;2020年区域城镇人口达到1560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7%左右。

表7 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镇人口规模

单位:万人

地区	2016年			2020年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城镇化率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城镇化率
昆明市	703	550	78%	760	608	80%
曲靖市	623	291	47%	680	408	60%
玉溪市	250	127	51%	270	167	62%
楚雄州	292	132	45%	300	156	52%
红河北部七县市	320	185	58%	340	221	65%
滇中城市经济圈	2188	1285	59%	2350	1560	66%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居民转变

以产业为支撑,大力发展城镇经济,使进城农村居民能够充分就业。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引导非农产业和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聚集,鼓励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创业就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户籍限制,引导农业转移人口随就业在各级城镇合理有序流动。为农村转户进城居民提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低保、住房等市民保障,同时在身份置换后一定时期内继续享有土地权、林权、宅基地、计划生育政策。鼓励农民带着资本资产资金进城,增强农民进城发展的资本实力,成为城市发展的动力。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农民变市民的体制机制,让农民

真正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住、过得好,充分享受城镇公共服务。

第三节 乡村规划建设

科学规划村庄布局,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建设管理,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向小城镇聚居

合理确定镇村规模等级结构,有选择、有重点的发展重点中心镇和一般乡镇。明确各城镇的定位与产业重点,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吸引周边农村人口向城镇聚居,集约利用农村建设用

地,服务周边农村地区,强化公共服务能力,走特色城镇化道路。统筹安排增减挂钩及农村土地整治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镇建设用地新空间。

二、完善村庄布局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

优化乡村空间结构,完善村庄布点,积极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率,减少居民点建设用地。对于地处工业规划区、城镇规划区的村庄按有关规划加快拆迁和改造步伐,建设与城镇建筑风格相融合的新型社区;对于地处农业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的村庄,加

强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具有云南高原特色、适合生产和人居的新型村庄;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特色的传统村寨。深入实施水、电、路、气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集中式供水、农村电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建制村路面硬化水平,继续加强农村客运站建设,提高农村地区客运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大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加快推进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推行垃圾集中处理。

专栏11 城镇供排水基础设施工程

安宁市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安宁太平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嵩明县第二自来水厂新建嵩明职教园区水厂工程、陆良县莲花田水厂供水工程、师宗县城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马龙县城输水管改造及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富源县城北片区供水工程、沾益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罗平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玉溪市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易门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及输水管工程、元江县城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澄江县第三(抚仙湖东岸)自来水厂工程、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武定县城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双柏县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禄丰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输水管线工程、蒙自市城市供水改扩建工程、蒙自市中心城区雨水工程、个旧市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第九章 生态环保一体化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跨界水污染和区域性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搭建环境监管协作平台,推进区域环境保护一体化进程,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共建生态文明家园。

2014—2016年:跨界水污染综合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抚仙湖、阳宗海水质保持稳定,滇池、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水质得到改善;三大水系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7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镇污水处理率超过8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2017—2020年:六大高原湖泊水质进一步改善,三大水系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85%,城

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镇污水处理率超过90%,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以“三江”、“六湖”、“三大水系分水岭”为骨架,由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重点环境功能保护区、重要生态安全节点为支撑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以环境分区控制为基础,优化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低水耗、低排放型经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减缓和避免对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保护区的影响,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生态(环境)承载力。

专栏12 滇中城市经济圈生态安全格局

一、三江:金沙江、南盘江、元江。

二、六湖:滇池、抚仙湖、星云湖、阳宗海、杞麓湖、异龙湖。

三、三大水系分水岭:金沙江—红河分水岭;金沙江—南盘江分水岭。

四、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金沙江中游河谷水土保持区、元江河谷水土保持区、珠江源头水源涵养区、金沙江—红河分水岭水源涵养区、牛栏江—南盘江分水岭水源涵养区。

五、重点环境功能保护区:滇池、抚仙湖、星云湖、阳宗海、杞麓湖、异龙湖六湖流域;牛栏江流域。

六、重要生态安全节点: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东川泥石流地质灾害多发区、金沙江元谋干热河谷、元江干热河谷、南盘江岩溶山原石漠化地区等生态敏感区(点)。

第二节 区域生态同保共育

统筹实施生态同保共育,推进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强化跨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共建共管,优化区域景观生态格局,加强退化陆地生态系统修复,合力构筑整体联结的生态安全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一、推进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火灾防控和救灾能力。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加强生态监测、生态质量评估,推进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防止生态灾害。

二、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

整合相邻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新建一批生物走廊带。推进跨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的共建共管,消除不同区域的保护能力差别。强化自然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切实重视自然保护区以外重要环境的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保护与建设,构建不同形式的保护地体系。

三、优化区域景观生态格局

保护和修复区内由各类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山体、湖滨湿地、基本农田构成的大型绿地景观,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与城市,工业园区与农村,城市之间和城市各组团之间生态隔离

区,完善交通道路、河流沿岸的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廊道原生绿地保护、抚育,实施多样化绿化种植,建设生态和开敞空间优先、自然绿地和人工绿地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

四、加快退化陆地生态系统修复

全面启动滇中城市经济圈内石漠化治理。加快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三江”河谷地区、石漠化地区、东川泥石流灾害易发地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以东川铜矿区、会泽铅锌矿区等为重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开展重金属矿区废弃地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加强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水土保持影响的预警、监测和防治。

第三节 区域环境联防联控

推进以跨界水污染防治、大气复合污染治理、废弃物处置、金属污染治理、森林火灾防范等为重点的区域环境联防联控,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一、统筹三江六湖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环境功能区,实施水环境分区分类保护策略。统筹金沙江、珠江、元江三大水系水污染防治,在南盘江、牛栏江、螳螂川—普渡河等流域建立污染综合治理上下游地区联动的协调协作机制,实施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补偿,强化跨界断面考核制度,大幅度削减点源污染负荷,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污染支流综合整治和黑

臭型城镇河道污染治理。按照“一湖一策”的原则,以滇池治理为重点,推进六湖泊水污染防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快推进抚仙湖湖滨缓冲带内“退田、退房、退塘”还湖工程(一期)、杞麓湖

污染底泥清淤工程。到2016年,跨界水污染综合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三大水系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70%;到2020年三大水系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85%。

专栏13 重点控制单元分区分类防治策略

控制区	控制单元	空间分布	主要控制策略
珠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区	南盘江上中游工业污染防治区	曲靖段(花山水库以下的沾益县、麒麟区、陆良县段)、昆明段(宜良及石林)以及泸江流域	以工业污染治理措施为主,消除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风险隐患。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染的整治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深度处理率
	南盘江上中游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区	曲靖大型灌区	以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措施为主,鼓励推广农田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农业灌溉量及排污量
	曲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区	红塔区、峨山县、通海县、华宁县、建水县	以城镇生活污染控制措施为主,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染的整治力度,同时加强区内省级工业园区的污染控制
	北盘江养殖业水污染防治区	宣威市	以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为主,同时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染的整治力度,确保北盘江旧营桥跨省断面水质得以明显改善
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环境保护区	牛栏江流域水源水质保障区	嵩明县、寻甸县、官渡区、马龙县、沾益县、会泽县	以工业污染及城镇生活污染综合整治措施为主,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加快城镇污染治理,同时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确保调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要求
	滇池流域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区	整个滇池流域,包括昆明市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5区及晋宁县	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改善水环境,逐步恢复水生态。以城镇生活污染控制措施为主,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深度处理率,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及污染减排
	普渡河流域工矿污染防治区	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东川区、安宁市、晋宁县、富民县、禄劝县、寻甸县	以工业污染治理措施为主,消除工业污染导致环境风险隐患。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染的整治力度,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龙川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区	楚雄市、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牟定县、禄丰县、南华县	以城镇生活污染控制措施为主,继续加大城镇生活污染的整治力度,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元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区	星宿江-绿汁江水源涵养区	禄丰县、双柏县、易门县	以水源涵养为主,加强水源林建设,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元江干流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区	新平县、元江县、石屏县、建水县、蒙自市	以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措施为主,鼓励推广农田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农业灌溉量及排污量

专栏14 六湖水污染防治策略

一、预防类湖泊。主要为抚仙湖,该湖泊水量大,污染较少,水质良好。实施以加强管理为核心,实施严格的截污治污和大规模生态建设为辅的防治策略。

二、保护类湖泊。主要为阳宗海,该湖泊处于富营养化初期,水质类别为Ⅱ—Ⅲ类,基本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但污染物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水质极易出现波动。要防止水质波动,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强化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加快湖区产业优化布局和结构调整,有效控制入湖污染负荷。

三、治理类湖泊。主要包括高原浅水湖泊滇池、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人口密度高,污染较重、富营养化严重,水质类别为劣Ⅴ类。要以工程减排为核心,建立和完善管理减排、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生态减排四位一体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大幅度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水质类别提高一个等级,全面消除劣Ⅴ类。

二、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

以火电、钢铁、有色、水泥、化工等重点防控行业,加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防控,在主要城区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和施工扬尘控制力度,强化PM_{2.5}监测预报和防治。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协调机制,构建滇中城市经济圈大气复合污染综合体系,减轻酸雨污染,逐步解决区域大气复合污染问题。

三、推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加强大宗、短缺、稀贵金属等重要金属共伴生矿和非金属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加大粉煤灰、煤矸石、磷石膏、电石渣、磷渣、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废物堆存的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种建筑废物、木材加工废物及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曲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楚雄、玉溪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取缔废铅酸蓄电池非法拆解企业,加强砷渣、铬渣等历史堆存和遗留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规范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监管。

四、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

以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为重点防控对象,加大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源的

防控力度,将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重点防控地区和流域,因地制宜开展工程防治技术、物理化学修复技术、生物修复及多项组合修复技术的试点示范,逐步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努力实现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控目标。

五、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把生态理念融入城镇建设,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与建设,推行绿色、低能耗、生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保护,鼓励相邻区域打破行政区限制,共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置系统;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切入点,大力推进农田整治,巩固和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全面推进河道生态湿地、湿地公园、滨河绿化带规划建设,打造城市河流生态景观带,推进城乡园林绿化及人居生态环境建设,提升公共绿地服务功能。全面开展生态、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六、加强难降解有机物污染防控

建立难降解有机物污染源清单,依法加强对农药的生产、流通、使用监管。完善难降解有机物污染监督性监测体系和监控网络,提高难降解有机物监督管理和执法能力,防范新型污染物污染风险。

七、搭建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

健全优化区域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和网络,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执法机构及能力建设,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建立梯度

和布局合理的滇中城市经济圈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和统一的环境信息共享与发布机制,系统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水平,推进区域环境监测网络一体化,统一区域环境监察执法,强化区域环境预警

应急响应联动,实现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搭建标准统一、上下联动、横向联合、协同有序、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环境监管一体化平台,为一体化环境管理提供坚强保障。

第十章 对外开放合作

以国家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为契机,以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中国长江经济新支撑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建设作为滇中开放合作的重要着力点,拓展对外合作层次,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创新对外合作机制,增强滇中城市经济圈对省内的辐射带动作用和对省外、境外的开放合作活力。

第一节 拓展对外合作层次

以国际通道、合作平台、产业基地、交流平台建设为依托,以通道经济建设为战略部署,以发展外向型经济和产业基地为基础,加大与东盟、南亚和世界各国经贸合作力度,扩大对外开放规模。充分发挥滇中城市经济圈作为桥头堡建设核心区的引领作用,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与国际国内、省内区域联动,开放开发并重,培育具有内陆特点的开放型经济,实现内外区域合作共赢发展,进一步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在全国开放开发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充分发挥滇中的区位优势,依托昆明至瑞丽辐射缅甸皎漂、昆明至磨憨辐射泰国曼谷、昆明至河口辐射越南河内、昆明至腾冲辐射缅甸密支那连接南亚四条对外开放经济走廊,昆明—昭通—成渝和长三角、昆明—文山—北部湾和珠三角、昆明—丽江—迪庆—滇川藏大香格里拉三条对内连接的经济走廊,以优势特色产业合作和融合发展为核心,以项目合作为重点,全面推进与东盟特别是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及南亚地区在交通、矿冶、农业、旅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

领域的合作,努力扩大贸易和相互投资的规模和水平。加强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服务贸易对接,大力推动物流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跨境旅游业、餐饮娱乐业、酒店宾馆业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以及昆明商贸服务业聚集区建设,推动设立昆明地区海关,加快完善昆明王家营等区域口岸后续监管设施建设,以申报国家旅游购物、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政策为支撑,加强内外贸统筹联动发展。充分发挥昆明花卉、蔬菜和玉溪蔬菜基地等3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作用,继续培育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不断完善基地产业配套体系,提升产业聚集,增强基地龙头示范和带动能力。积极探索和推动面向东盟、南亚服务为主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水平和层次,结合沿边开放平台建设,推进与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申报中的中越河口—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猴桥边境合作区等的产业联动和优势互补。鼓励滇企“走出去”,承揽境外公路、铁路、电力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省内商品、技术和服务出口,推广中国标准,唱响云南装备。深化与周边省区及省内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几大区域的经济合作,共谋发展、互利共赢的发展内涵。充分发挥昆明市作为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作用,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步伐,积极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长江新经济支撑带,推动成昆经济带、昆渝经济带、南昆经济带建设。加强珠江中上游、金沙江中游干热河谷资源的联动综合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合作。

发挥我省连接东南亚、南亚20多亿人口大市场的优势,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核心区。发挥滇中城市经济圈北连长江经济新支撑带、西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优势,通过长江黄金水道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将沿海的经济优势与中西部的资源优势结合起来,沟通东中西三大区域,实现沿海、沿江、沿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及沿海市场,成渝、武汉城市群等内陆腹地市场以及东南亚、南亚等境外市场,支持电力、交通、建筑、旅游、文化、冶金深加工、石油化工、生物、轻纺等行业间和企业间开展多形式合作。通过对外投资、技术转让、工程承包等方式到东南亚、南亚合作开发和建立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促进“走出去”的产业聚集发展和滇中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

第二节 提高对外合作水平

加快在滇中培育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产品和企业。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和进出省商品结构,重点支持自主性高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特色优势产品和服务贸易扩大出口、出省,支持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扩大进口,着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强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建设,大力开展保税物流、保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扩大外贸规模,提升外贸质量。努力推动利用外资由单纯注重规模向强化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转变,由孤立引进项目向培植产业集群转变,由发展制造业为主向制造业与服务业并重发展转变。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大幅提高利用投资规模 and 水平。支持滇中区域内有条件的各类机构、企业到区域外寻求新的发展合作空间,推动区域、次区域基础设施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建设,重点发展与毗邻国家间的投资合作,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参与区域间经济社会合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创新对外合作机制

建立突破行政区划界限的市场调节机制。通过减少阻隔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障碍,推动区域间在产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方面的合作与互认。推动建立跨区域的行业协会,突出各区域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的合作。围绕劳动力资源自由流动、优化配置的需求,推进与邻省劳务信息共享、劳务服务一体化发展。

建立跨区域常态协调机制。滇中城市经济圈与周边各省区定期进行会谈协商,分别研究和部署各层次合作问题,建立不同层次合作主体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保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充分利用现有的GMS合作机制和与周边国家各层次的合作机制,完善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对外开放协作,建立滇中经济圈涉外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高层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部署跨区域合作的发展规划、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和协同政策。

建设区域信息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建立基础设施、产业合作、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信息应用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实现区域各领域信息互通共享、业务互动协作以及联合监管,建设区域合作的综合信息平台,及时有效地共享信息资源,利用统一的信息交流合作机制形成聚合力。

建立产业间企业间的合作机制。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包含技术、品牌、生产、专利、资源利用、经营管理、销售网络等在内的产业链。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跟进服务。促进企业在重大项目上开展协同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和抵御防范市场风险。

建立跨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共同推进长江上游、珠江中上游水土保持区域合作和综合治理,探索建立下游对上游、生态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建立环境污染利益补偿机制以及相互监督、相互合作的污染监管治理合作机制,最终形成“上游为下游负责、下游监督上游”的责任监督制。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事关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大局,涉及到多个行政区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作任务重,实施难度大。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为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协调领导小组议事常态机制,负责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涉及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帮助协调向国家争取,统筹调剂和安排好中央、省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研究决策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支持政策;协调和强化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进程中各州、市之间的衔接配合关系、“一区、两带、四城、多点”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平衡关系;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确保滇中产业聚集区、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昆明—玉溪拓展至红河州北部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滇中同城化建设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统领下,形成总体发展上指向一致、空间布局上相互协调、开发时序上科学有序的管理格局。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组织落实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跟踪掌握、督促检查、推进落实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等日常工作。

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4+1”五州市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协调一致,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列入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明确滇中“4+1”五州市市长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作为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第一

责任人,对本区域一体化发展工作负总责。

第二节 体制机制

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打破行政区束缚,加强利益协调,废除有碍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条例,建立健全有利于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联动与合作,提升区域行政管理效率和水平。鼓励跨行政区经济合作开发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区域经济社会共管协作模式,支持对经济联系紧密的相邻县乡探索实行跨行政区托管。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区域经济聚集和社会均衡发展。制定跨行政区的产业园区、产业链条的税收分享办法,健全产业合理分工的利益补偿和分享机制。研究推出有利于促进一体化发展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相对落后地区的扶持力度。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设立统一的对外招商引资平台和项目审批制度,研究设立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引导、支持有利于突破制约区域实现一体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和项目的实施。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促进产业优化布局。由省国资委牵头,“4+1”五州市和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按照财税收入比重共同出资组建跨区投融资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跨区大型综合项目建设。

不断增强金融保障能力。加大对银行机构的招商力度,吸引境内外有实力的银行机构在滇中设立法人机构或者区域性分支机构,打造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银行机构总部集中区。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增资扩股、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途径,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优化保险主体结构,吸引境内外保险机构在昆明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

培训基地。探索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效途径。强化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着力加大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在滇中设立各类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招商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设立村镇银行,发展小额贷款公司。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有利于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机制和绩效评估体系。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紧研究、制定并建立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目标任务落实的重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涉及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滇中“4+1”五州市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年度联席会议、分管领导季度对接会议制度,研究共同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的思路和措施,解决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共同市场开拓等涉及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建立滇中“4+1”五州市政府部门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部门之间的经常性沟通制度,为区域的协调有序发展,深化区域协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节 政策支撑

省直有关部门、“4+1”五州市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重点,加紧研究有利于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产业、土地、财税、价格、人力资源、

投资、金融、科技、水利、生态环保、城镇化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研究室牵头研究制定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滇中城市经济圈重大工业项目布局的指导性意见;省公安厅负责研究创新滇中城市经济圈内放宽户籍管理、促进人员自由流动的实施办法;省财政厅、地税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财税办法;省教育厅负责研究出台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教育均等化和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实施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制定出台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居民就业、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一体化管理办法;省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负责研究出台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农业产业化、林业产业化基地合理布局、互促共进的实施办法;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滇中“4+1”五州市和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开展工商执法、卫生计生、社会救助等跨区域合作。

尽快编制专项规划及贯彻实施方案。围绕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发展格局和“六个一体化”发展目标任务,加快编制一批专项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增强规划合力。同时,滇中“4+1”五州市和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应立足于本地实际情况与发展的现实条件,并根据发展需要,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要在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城镇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与省级各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协调。

专栏15 任务分工

- 1.编制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2.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3.编制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4.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5.编制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6.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7.编制市场体系一体化专项规划(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 8.推进市场体系一体化(省商务厅牵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9.编制城乡建设一体化专项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 10.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11.编制生态环保一体化专项规划(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 12.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省环境保护厅牵头,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13.编制项目集群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14.推进项目集群专项规划实施(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人民政府以及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 15.编制滇中产业聚集区有关规划(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 16.推进滇中产业聚集区有关规划实施(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 17.编制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规划(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领导小组牵头负责)
- 18.推进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规划实施(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 19.编制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规划(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领导小组牵头负责)
- 20.推进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规划实施(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 21.编制滇中同城化建设规划(滇中同城化建设规划领导小组牵头负责)
- 22.推进滇中同城化建设规划实施(滇中同城化建设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附表

2012年滇中城市经济圈基础数据指标

地区	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生产 总值(元)	常住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地方公共财 政预算收入 (亿元)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 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 (元)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 (亿元)	货物进出口 总额 (亿美元)	工业增加值 (亿元)
全省	10309.47	22195	4659.00	39.30	1338.15	3541.60	21075.00	5417.00	7831.10	210.05	3450.72
昆明	3011.14	46256	653.30	67.10	378.40	1493080	25240.00	8040.00	2344.97	144.10	1008.42
曲靖	1400.17	23661	593.60	40.40	103.83	331.69	21623.00	5950.00	825.09	2.54	657.32
玉溪	1000.17	43037	233.00	42.90	90.20	198.64	21384.00	7628.00	287.13	5.33	598.33
楚雄	570.02	21022	271.90	36.20	46.32	184.70	20292.00	5418.00	347.62	1.75	193.99
红河七县市	777.43	25842	300.83	51.0	52.58	183.22	19186	6084	439.87	15.35	393.43
滇中 合计/平均	6758.93	32928	2052.63	50.16	671.33	2392.05	21545	6624.00	4244.68	169.07	2851.49
滇中占全省 百分比	65.56%	148%	44.06%	127.6%	50.17%	67.54%	102.2%	122.8%	54.20%	80.49%	82.63%

注：滇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试行)

楚发〔2014〕9号

(2014年11月7日)

为加快推进我州特色新型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云发〔2014〕7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和省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城镇化发展思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切入点,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形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着力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注重保护传承地方民族文化,加强城镇管理服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走出一条具有彝州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幸福和谐。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

盖,全面提高城乡居民生存质量和水平,塑造时代精神,促进社会和谐,使人民群众享受更多城镇化发展成果。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市场规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职责,推进城镇化实现科学发展。

——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城镇上山,建设紧凑型城镇,强化耕地和生态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城镇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四化同步、城乡统筹。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与人口集聚相统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新格局。

——产城融合、互促共进。充分发挥产业对城镇建设的支撑作用,增强城镇对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协调推进、增加就业,促进城镇化与产业化良性互动。

——文化传承、彰显特色。根据各地自然历史文化禀赋,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形态多样性,

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形成文脉深厚、特色凸显的城镇体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多元化发展。州级统筹总体规划、战略布局和政策指导,加强分类指导;县市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抓好贯彻落实。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左右。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左右。全州城镇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层次城镇协调发展、规模合理。楚雄市城市人口规模达到50万人以上,禄丰县实现撤县设市,城市人口规模达到15—20万人。城镇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城镇建设集约紧凑,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条件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产业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民族文化得到传承弘扬,城镇发展模式更加科学合理,城乡管理更加科学精细,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进展。

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

(一)完善全州城镇总体布局。实施“强化中心、构造支点、区域联动”的空间战略,充分发挥中心城市集聚作用,构造空间发展多元支点,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中心城镇和滇中产业聚集区集聚,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强化以楚雄市为核心的滇中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引领作用,把禄丰培育成为州域中心城市和次级带动核心,构建带动全州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极核。充分发挥楚雄市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以南华、牟定、双柏县城及半小时经济圈内的重点城镇为支撑的楚雄中心城市群,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抓住滇中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的机遇,以禄丰县城为龙头,武定县城为支撑,推动禄丰、武定县城周边及两县之间交通干线城镇协同发展,形成州域东部城镇密集区。以永仁—元谋、大姚—姚安县城为支撑,推动县城周边及两县之间交通干线集镇协同发展,形成州域北部和西部两个区域城镇组团。

(二)促进各类城镇协调发展。建立与我州

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相适应、规模等级适度、职能分工协调、空间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有序推进各级城镇发展,做大楚雄区域中心城市,做优禄丰州域中心城市,做强8个县城,做特30个州级重点示范镇(含13个省级特色小镇),做美乡村,促进中小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各展特色、功能互补、协同发展。

三、全力推进七项重点工作

(一)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分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和我州制定出台的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有序迁移。在保证相关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相关制度的创新。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破除户籍分治管理形成的城乡差别。放宽落户限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进城落户。重点推进在城镇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农民工、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城落户,使具备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自愿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

2.全面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健全完善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城乡户籍管理制度融合、公共政策衔接、保障措施配套等方面的各项措施,尽快形成完善、系统的政策体系。认真落实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政策,加快农村集体承包土地、林地和宅基地及其住房“三权三证”确权发证工作进度,确保农业转移进城人口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保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权和林木所有权、宅基地及农房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配权,并继续执行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确保农业转移进城人口真正享受到与城镇居民相同的住房、养老、医疗、就业、教育等五项保障,使农业转移进城人口留得住、有住房、可就业、能发展。

3.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完善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有效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及住房保

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镇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增强城镇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农业转移人口吸纳能力。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建立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将农业转移进城人口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将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延伸到乡镇。从2014年起,每年将不少于1/3的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问题,按申请人收入实行分级定租,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档次住房租金的70%,切实放宽、简化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条件和程序。

4.强化就业指导和支持。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公共培训资源,加大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政策服务体系,把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纳入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制定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检查。认真落实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进城居民一并纳入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按规定给予扶持。运用财政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投资引导、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贷款担保等措施,贯彻省政府“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养工程,为中小企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提供良好经营环境。对于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农业转移进城居民就业的,参照《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贷款申请及贴息等相关优惠政策。强化城镇产业就业支撑,根据城镇资源特色、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着力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扩大城镇产业的就业容量。

(二)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1.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把符合条

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逐步探索将稳定就业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2.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运营体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精神,健全完善县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切实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核定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严格入住申请、审批、公示、退出等分配制度,确保住房分配公平公正。建立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分配入住后的管理运营服务工作。

(三)积极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

1.明确总体要求和建设目标。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3〕98号),按照整合功能、聚集要素、因地制宜、产城融合、新老城区互动和二三产业互促,充分体现民族文化特色、山地城镇特色和生态文明建设对城市发展要求的总体思路,有序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形成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的强大合力,探索符合州情实际的特色城市综合体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我州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力争到2016年,全州规划建设15个城市综合体,加快人口聚集、集约建设用地,拓展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人居环境、繁荣城市经济。

2.突出工作重点。以加强规划引领、加强用地保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培训、鼓励绿色发展智慧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加强城市综合体规划工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编制好城市综合体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等规划设计,彰显城市美学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文化风格;加强城市综合体用地保障,依法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加大城市综合体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具有业态特色、品牌优势的专业化运营商,吸引大型流通企业和

各类企业总部,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完善城市综合体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城市扩容、城市综合体顺利建设提供先行保障;鼓励建设绿色智慧城市综合体,努力把城市综合体建设成为绿色发展、智慧发展、智能发展的代表;创造良好的政策与服务环境,研究制定一系列专项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的资金投向城市综合体开发。

3.强化政策保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时,优先安排城市综合体用地指标,对符合低丘缓坡项目的城市综合体给予重点倾斜,优先安排用地审批;整合各类建设资金,加大城市综合体外围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并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抓紧建立城市综合体融资项目库,做好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发行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金融创新产品,加强对城市综合体建设的金融支持;认真落实相关税收减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发展;落实协调代理办事机构和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做好相关部门业务对接;在满足有关设施配套、环境质量等前提下,优化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积极引导项目业主以绿色建筑作为项目建设导向,并对城市综合体项目实行规划设计优先审查。

(四)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1.科学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把城市棚户区改造作为重要的发展工程、民生工程来抓,推动城镇转型升级。科学编制旧城改造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尽快编制完善《楚雄州棚户区改造规划纲要(2013—2017年)》,严格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棚户区改造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州级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规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在改造中可建设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统筹解决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家庭需要。

2.多渠道筹集改造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加大对我州棚户区改造的补助力度。各县市要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出让收入、房地产税收等渠道中安排资金支出,加大棚户区改

造投入力度。按政策要求,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和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的全部资金可用于棚户区改造。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和省政府确定的融资平台企业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的专项贷款支持。州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鼓励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

3.切实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的拆迁安置工作,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认真研究和细化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补偿政策,切实维护拆迁居民的合法权益,禁止强拆强迁。要因地制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环境综合整治和房屋维修改造等多种方式,避免简单地大拆大建。拆迁安置实行产权调换、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原地重建和异地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中涉及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问题。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棚户区改造涉及的集体土地可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再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进行合理补偿。

4.落实好相关支持政策。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涉及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租房纳入当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要充分利用原有存量土地和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应保尽保,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棚户区改造涉及相

关税费用,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电力、通信、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在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方面给予适当减免。

(五)着力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

1.认真落实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试行)》(楚委〔2014〕10号)精神,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为动力,以规划编制、完善城镇功能、发展特色产业、加强社会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辐射带动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增强小城镇连接城乡、承载人口和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城乡一体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小城镇建设和发展水平,把小城镇建设成为推进“四化同步”、城乡统筹的重要结合点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新载体。在全州选择30个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小城镇,作为全州示范镇给予重点支持,带动全州特色小城镇建设。按照规划和工作要求,到2016年,全州30个重点示范镇力争新增建成区面积15平方公里以上,新增镇区人口10万人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州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12%以上,社会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2.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强化管理服务,对小城镇发展项目提供绿色审批通道,不断强化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公共设施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等管理服务职能;完善财税优惠政策,逐步建立稳定、规范、有利于小城镇长远发展的财政体制,增强小城镇自我发展能力;创新土地资源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用好用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政策,探索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小城镇与乡镇周边邻近村庄公共设施;创新房地产开发机制,积极培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市场,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小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和经营,支持小城镇商品住房

消费,因地制宜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中心集镇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鼓励和引导农村有条件的居民到小城镇或中心村购房或自建住房;完善户籍和社会保障制度,放开户口迁移和落户限制,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展多元投资模式,支持县市、乡镇共同组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构建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将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展较快、达到设镇条件的乡改设为建制镇;整合各级各类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州级小城镇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根据各县市重点示范镇建设进展情况,经州级考核后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专项扶持。

3.强化工作责任。明确细化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战略研究、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建设管理、项目审查、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把重点示范镇建设工作纳入对州级各部门、各县市、各乡镇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务求实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小城镇建设。

(六)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1.推动产业向城镇聚集发展。加强城镇建设与产业转移的衔接,推动城镇形成龙头带动、分工合理、特色突出、功能互补、体系完善的现代产业发展格局。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项目集中、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要求,推进区域产业分工和协同发展,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带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合理确定园区定位,推动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着力提升各类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强力推动楚南产业聚集区建设发展,积极争取楚雄经济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楚雄工业园区、禄丰工业园区、大姚工业园区3个省级工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工业园区,支持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州级产业园区升格为省级工业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扩区调区,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发展非农特色产业园区,增强园区产业聚集能

力,通过产业链式发展、专业化分工,引导同类和相关产业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形成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或专业园区。

2.统筹建设城镇新区与产业园区。按照城镇新区的要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优化产业园区用地布局 and 结构,推进产业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衔接,把产业园区作为城镇新区进行规划建设,以产业园区的建设促进城镇新区扩展,通过产业集聚促进人口集中,建立城市新区与产业园区各种公共设施和服务平台的有机联系,依托城市服务功能为产业园区发展创造条件,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园区发展与城镇发展相互依托、同步建设、功能融合。产业园区建设要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市政、公用等配套功能,优先建设生活配套服务区中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园区由产业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拓展人口聚集空间。

3.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通过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增加配套,实现“产城融合”发展。立足资源特色,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加快重点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云铜、昆钢等重点企业建设一批产业基地,形成多个规模效益突出的产业集聚区。围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引导现代服务业在中心城区、制造业密集区集聚,推动产城融合健康协调发展。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把第一产业作为实现全州城乡统筹发展的基础动力和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重要途径;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把第二产业作为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的主要动力和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平台;加快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把第三产业作为推动全州城镇化发展的后续动力和吸纳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重要渠道。

4.完善城镇服务功能。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

长趋势和空间分布,合理规划确定各项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及其布局,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多种主体投资,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预留配套公共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建设文化设施、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体育活动场所、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力求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取得持续进展。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使教育事业与城镇人口同步发展。乡镇以上设置满足城镇人口所需的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初级中学,县城、中心镇及具备条件的乡镇设置高级中学,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完善文化建设体系,建成州、县、乡、村四级文化活动网络,乡镇有群众文化场所;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和服务体系;各县市至少拥有一所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乡镇以上设置敬老院、福利院。

(七)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加快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楚政通[2014]5号),深入推进“美丽彝州、宜居城乡”建设,持续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全力提升楚雄市的辐射带动功能,联动其他9个县城,积极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促进城市交通畅通,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改善城市居民生活便利化条件,完善城市绿化体系;加快中心城市旧城区改造治理,推进城市新区建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强化中小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小城镇供水和治污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农贸集贸市场。加强区域性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城乡污水、垃圾监管力度,强化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构建城乡绿色生活空间。

2.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省、州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2016

年底,全州规划建设1500个生态文明、美丽宜居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加强村内道路、供排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公用设施的运行管护。积极创建风景美、街区美、生态美、生活美、功能全的美丽宜居小镇和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村庄。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实现小城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与周边农村资源共享。促进自然条件恶劣、居住分散且规模较小的村落逐步向小城镇或中心村聚集,积极探索农民安居、就业、失地补偿、社会保障的有效办法和途径。引导周边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或中心村转移集聚,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

四、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调控作用,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执行力

1.创新规划编制理念。科学确立城镇功能定位和形态,强化城镇空间开发利用、城乡规划“五线”(红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管制,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统筹规划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促进城市用地功能适度混合。推动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和县市探索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和环保规划等“多规合一”编制管理机制。

2.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完善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程序,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强化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空间规划无缝衔接的规划管理原则,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和导向性。科学编制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居住建设空间、产业发展空间、农田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布局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加强村镇规划编制和监督,强化规划空间管控。

3.强化城乡规划执行力。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政府部门、开发主体、居民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力度。培养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合理和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培训、使用激励、

评价管理政策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城乡规划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将城镇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考核和离任审计,确保规划实施的权威性和连续性。加强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在项目功能布局上的引导和空间管控作用,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建设用地指标供应的约束作用,强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加强对县市和乡镇政府执行规划的督察,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重视法律、舆论和群众监督。

(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上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持续推进城镇上山保护坝区耕地。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分区组团建设,产业发展支撑、社会事业配套”的山地城镇开发模式,注重耕地和生态保护,科学确定建设时序。有序推进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统筹规划布局低丘缓坡和坝区建设用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界线,控制坝区用地指标,落实耕地红线保护责任制。严格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征收力度,促进山坝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2.强化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要坚持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有序扩大城镇建设规模。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和供应节奏,优化城镇居住、商业、工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布局。实行存量挖潜与增量供给挂钩的供、用地政策,提高城镇存量建设用地供地比例,大力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加大对批而未用土地、闲置土地的清查和处置力度,盘活城中村、棚户区、旧工矿区等建设用地。强化工业用地投资强度管控,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提高利用率。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老城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和保护性开发。

3.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集体土地征收制度,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建立补偿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加

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探索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新增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与当地土地开发和整理数量相挂钩的机制。

(三)加大城镇建设投入力度,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1.构建可持续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支持,整合城镇化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入,支持城镇化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与政府合作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参与城镇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建设。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促进市政公用服务市场化和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价格收费机制,引导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2.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镇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城镇路网,提高路网连通性和通畅性。加快推进城市快速公交、地面公共交通网络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整合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信息资源,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和垃圾处理配套设施。推进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城市综合地下管廊,统筹推进城镇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各类地下管线建设。统筹布局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加强城镇防灾减灾和救援救助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增强应急避难能力。

(四)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绿色低碳城镇建设

1.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全面贯彻落实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乡镇活动。深入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有效解决城镇建筑废渣乱倒现象。健全环境监测、预警、应急系统,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统一规划、统一监督管理体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管理环境,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促进绿色低碳城镇建设。积极发展节能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定。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建设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引进小排量燃油、燃气和电动汽车作为城市公交车,控制经营性大排量燃油车增量。优化城乡能源利用结构,鼓励发展城市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普及节水工艺、技术和器具,鼓励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积极开展中国人居环境奖、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科学规划城市生态功能区,增加森林和水体面积,加强城市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走廊建设。

(五)加强城镇管理服务,提高城镇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1.完善城镇管理体制。明确和强化各县市、各部门在城镇管理中的职能定位和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州市县联动、部门联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推进城镇管理重心下移,建立乡镇对辖区负总责机制,科学划分州、县市、乡镇、社区(居委会)四级城管的职责权限,强化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城镇治理结构,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综治服

务、规范化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等在社会管理中的一体化基础性作用。

2.加强城镇建设管理。统筹城镇地下管网建设管理,明确地下空间权属和地下管线管理责任单位。扎实抓好治污设施运营管理,合理确定不低于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征收标准和范围,落实征收责任,加大征缴力度。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加大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充实基层城管队伍,健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建立多部门共同协调的处置机制,着力解决城市环境污染、交通拥堵、重复开挖等问题,提高城镇运行管理水平。

3.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深入挖掘、合理利用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人文景观资源,加强文化保护和历史传承,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力度,延续历史文脉、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塑造富有地域特色、民族特征的彝族城镇风貌和建筑风格,打造一批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城镇。依托独特的气候特征和地形地貌,建设风格各异的组团型、山地型、滨水型、田园型城镇,形成山水城相依、人与自然融合的特色城镇体系,构建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新型城乡格局。

(六)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1.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公共职业介绍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体系,确保实现精准扶贫。

2.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进程,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

延伸覆盖,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加大对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向县以下延伸。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逐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统一经办管理。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全面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发展。州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全州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和政策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关注和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2.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推进工作责任主体,州住建局抓好市政公共设施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州发改委抓好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工作,州工信委抓好产业园区建设为城镇化发展提供产业支撑工作,州国土局抓好城镇上山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利用和资源保护工作,州统筹办抓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工作,州人社局抓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州教育局抓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中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工作,州卫生局抓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医疗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工作。州级其他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合力。

3.严格考核奖惩。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把推进新型城镇化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切实调动各县市、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定期对新型城镇化工作开展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严格奖惩。

人 事 任 免

普学芬 任楚雄州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明祥 免去楚雄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苏铸红 任楚雄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

楚政通[2014]47号

吴金辉 任楚雄州预防腐败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兼)；

李 立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余 维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刁晋光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楚雄应用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楚雄州工业学校校长、州技工学校校长,州职业教育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建波 免去楚雄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楚政通[2014]52号

楚雄州2014年11月至12月

大事记

- 11月
- 1至2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楚雄州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州宾馆举行,省政协副主席、民进云南省委主委罗黎辉,省政协副秘书长、民进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阎堃出席会议并讲话。
- 3日 楚雄州十一届人民政府召开第3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州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照辉,州委常委、副州长任锦云,州委常委、副州长孙赞,副州长赵祖莹、周兴国、洪维智、仝建国,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
- 5日 楚雄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座谈会在州政务中心召开。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宣传部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楚雄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姜扬,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丽华,州政府副州长赵祖莹,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出席会议。
- 4至5日 州委书记张太原轻车简从,走进机关、社区、企业,督促检查各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情况,为基层干部群众宣讲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强调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出实招、求实效,让法治理念在群众中入脑入心。
- 7日 楚雄州在楚雄供电局应急指挥中心举行全州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州工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卫生等10多家单位参加了演练。楚雄州育成的超级稻后备品种“楚粳37号”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接受农业部专家组测产,百亩示范方平均亩产达974.05千克,产量最高的田块亩产达1038.26公斤。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骨干培训暨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楚雄州举行。
- 10日 楚雄州委书记张太原、中国工程院院士侯保荣共同为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侯保荣院士工作站”揭牌,这是楚雄州细胞工程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为楚雄州抢占全省乃至全国红球藻产业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制高点打下坚实基础。
- 11日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惠萍一行在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商雁鸿陪同下,到楚雄市东瓜镇、楚雄工人文化宫调研。期间,王惠萍同州委书记张太原和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昕就楚雄州工会有关工作交换了意见。云南省首个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楚雄州职教园区“楚雄州电子商务创业园”挂牌成立。
- 12日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举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起草组成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施芝鸿,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辅导报告。楚雄州设州、县市分会场参会。川滇黔毗邻州市工商联第十次联席会议在楚雄召开,楚雄、攀枝花、宜宾、凉山、安顺、六盘水、丽江、保山、昭通等9州市工商联领导及企业家代表参会。
- 13日 楚雄州今年共有2591名农村独生子女享受了升学奖学金,其中:考取高中阶段学校的1905人,考取大学专科的295人,考取大学本科的391人,共发放奖学金304.1万元。
- 13至14日 在2013年度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会上,全州40项科技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32项;自然科学类2项,技术发明类3项,科技进步类35项;共获得专利授权32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4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11项。
- 14至16日 省、州专家组对姚安、大姚、禄丰3县实施的农业部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进行实产验收。姚安、大姚示范推广的“楚

- 粳28号”百亩方平均亩产分别达到809.72千克、871.21千克,禄丰县示范推广的“楚粳27号”百亩方平均亩产达到860.52千克,均超出了农业部百亩方780千克的目标产量。
- 14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率督查组一行到云南省,就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一行深入禄丰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详细了解两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慧晏深入到楚雄州南华县、楚雄市工业园区和企业调研工业经济发展状况。
- 15日 “2014第十届中国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启幕。楚雄州共组织37家企业参展,重点对区域性农业品牌大姚核桃、元谋蔬菜、牟定乳腐、南华野生菌等具有楚雄特色的农产品进行展示。
- 17日 滇桂黔三省(区)十一州(市)老龄工作协作区第28次会议在楚雄州召开。
- 19日 “2014年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楚雄分站在彝人古镇毕摩广场拉开帷幕。开幕式过后,参与个人计时赛的比赛车队自毕摩广场出发,沿元双公路到紫溪山风景区包头王广场为终点,赛程全长24.5公里。
- 21日 根据中央、省委统一部署,中共楚雄州委决定组成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分赴各县市各部门集中开展宣讲活动。
- 22日 为期两天的民进楚雄州委参政议政工作培训班开班。州政协副主席、民进楚雄州委主委蒲涌作开班动员讲话;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民进云南省委副主委陈友康等领导及有关专家,为参训会员作了《参政议政等内容的专题辅导》。
- 楚雄州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对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及其父母和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夫妻,免除其个人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费(90元/年),所需资金由财政承担。今年,楚雄州共免除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费231804人,2086.24万元。
- 25日 近日,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楚雄州建立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即:楚雄中高光热太阳能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梁维燕院士合作共建的梁维燕院士工作站、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侯保荣院士合作共建的侯保荣院士工作站、楚雄德尔思紫胶有限公司与郑州大学黄明贤专家合作共建的黄明贤专家工作站。此前,楚雄州已获准建立刘颂豪等2个院士工作站,另有多家企业参与建在昆明市的马克俭等3个院士工作站的研究开发活动,且科研成果主要由楚雄州企业进行产业化开发。
- 楚雄州元谋县新华乡新华村委会湾子村村民杨守武、州农科所水稻育种栽培站站长李开斌、楚雄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战士陈章亮、大姚县金碧镇金龙社区梁家山村村民赵丽华4人当选今年“云南好人”,同时荣登“中国好人榜”。
- 26日 州委书记张太原、中国工程院院士梁维燕共同为楚雄中高光热太阳能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梁维燕院士工作站”揭牌。该工作站是目前我省太阳能光热发电领域唯一一个企业院士工作站。
- 27日 楚雄州召开辣木产业招商引资专题推介会,来自浙江、福建、广西等省区及驻省、州异地商会的100余位企业家齐聚一堂,共商辣木产业发展大计。
- 28日 楚雄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第十次表彰大会在楚雄州政务中心举行。分别表彰了楚雄州第六批文明县城5个,楚雄州第七批文明行业14个,楚雄州第十批文明单位238个,楚雄州第七批文明小城镇13个,楚雄州第五批文明社区15个,楚雄州第十批文明村100个,楚雄州第二批文明风景旅游区5个,楚雄州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50人,楚雄州十星级文明示范户1000户。
- 30日 截止今日,全州今年共有10.79万户计划生育家庭31.13万人自愿投保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参保金额287.74万元,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270万元的106.57%,提前一个月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推动任务。
- 1至11月 全州累计组织国税收入841878万元,同比增收44242万元,增长5.5%,完成省局下达任务数980000万元的85.9%,慢时间进度5.8个百分点;完成州政府收入818024万元,占工作目标任务930637万元的87.9%,慢时间进度3.8

个百分点。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227294万元,同比减收2490万元,下降1.1%;消费税完成489664万元,同比增收35242万元,增长7.8%;企业所得税完成101066万元,同比增收8616万元,增长9.3%;个人所得税4万元,同比减收19万元,下降82.6%;车辆购置税完成23850万元,同比增收2893万元,增长13.8%。

12月

- 2日 州委书记张太原到楚广高速公路建设现场调研。
- 2至3日 民建楚雄州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省政协副主席、民建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王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邱江在开幕式上致辞。
- 3日 由中央办公厅督查室督查专员、巡视员宋重冰率队,中央财办、国家交通运输部、民政部相关领导组成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督查组,到楚雄州就党中央、国务院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调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黄为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云河到楚雄州进行专题座谈,开门纳谏,征求楚雄州辖区内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楚雄州四川商会举行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商会领导班子。四川商会是我州成立的第二家异地商会。
- 4日 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楚雄州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七十多家部门和单位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展板,发放传单、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云南省法治宣传周活动。此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 5日 由楚雄本土作家李丕良、泰迩殊创作,反映十九世纪中叶滇中红彝反抗清廷暴政的历史题材长篇小说《红彝梦》在楚雄举行首发式。
- 7日 由58名会员组成的楚雄州中药材产销协会——和康中药材产销协会在楚雄市东瓜镇挂牌成立,自此,楚雄州中药材产业有了自己的合作组织。
- 近日 楚雄州彩礅公路工程指挥部正式签发开工令,8个标段的施工单位从即日起陆续进场,彩礅公路工程进入施工阶段。
- 9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厅党组书记、

10日

厅长崔茂虎率调研组对楚雄州推进创业促就业、全民参保登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楚雄州永仁县云南天彝苴却砚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楚雄州妇女彝绣协会、永仁县中和镇直苴村委会入选云南文化产业30强,入选单位数量仅次于大理州、玉溪市居全省第3位。

在“12·4”国家宪法日暨云南省法治宣传周宣传活动期间,全州10县市、各级各部门共出动法治宣传人员7300多人次,出动法治宣传车300多辆次,组织开展法制宣传350场次,发放法治宣传书籍10万册、法治宣传资料2700余万份,展出法制宣传展板3540余块,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发送法治宣传短信3000万余条,全州城乡2850块气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法律法规标语45600条,利用州气象局天气预报平台发送手机法治宣传短信23.5万条,利用移动、电信、联通平台发送手机法治宣传短信124万条,受教育群众101万人。

10日

楚雄州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工作启动暨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活动在桃源湖广场举行。楚雄州是人社部所列全国50个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城市之一。

10至11日

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彭南生率学校代表团一行到楚雄州,就开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挂点扶贫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地双方合作进行实地考察和交流座谈。

17日

云南当代文学研究会、楚雄州文艺评论家协会楚雄师院创作基地挂牌仪式暨楚雄州文艺评论家协会2014年年会在楚雄师院举行。

州委书记张太原在彩礅公路项目现场宣布,禄丰彩云至双柏礅嘉三级公路建设工程正式启动。今年年内,全州已有彩礅三级公路及楚南一级公路、楚广高速公路、108国道改造4条等级公路建设工程实施。

19日

楚雄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会在州政务中心举行,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有关精神,动员部署全州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

20至23日

由深圳市政协委员姚晓明医学博士倡导,深圳市政协委员、楚雄州荣誉州民

- 李亚威牵线,深圳市政协、楚雄州政协、深圳市慈善会晓明眼库基金、楚雄州卫生局、州残联共同策划的深圳、楚雄政协委员“光明行”活动在楚雄州开展。
- 23日 楚雄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督查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召开。会议就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抓好全州的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云南省委第六整改落实督查组组长王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 24日 在第十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组织和项目评选表彰活动中,楚雄州两名青年苏丕超和段连斌喜获表彰,被共青团中央授予“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苏丕超现为中国石油云南楚雄销售公司团委副书记,是云南省首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段连斌系元谋在线义工组织负责人。
- 26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总经理凌成兴率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外事司)主任、司长张修连,经济运行司司长徐维华等一行到楚雄州调研。
- 《楚雄州年鉴》(2014)在全州地方志工作会上正式公开出版发行。全州第二轮《楚雄彝族自治州志》续修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今共有115个州级部门报送了655万字资料,州志办已完成约350万字的分纂稿。
- 州延安精神研究会五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楚雄州委党校召开,会议对2014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2015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27日 楚雄州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户外集中宣传教育活动,16家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14家州级相关部门参加活动。
- 29日 省政府副省长丁绍祥宣布:“楚雄至广通高速公路通车”。至此,楚雄直达广通的时间由原来1个小时缩短到现在的15至20分钟,为加速广通物流园区建设、再现“旱码头”辉煌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 全州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年内共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83项,获得立项51项,争取科技经费3546万元;2个院士工作站和1个专家工作站获批建立,全州院士工作站总数达到4个;取得各类科技成果105项,有5项获云南省科学技术奖,41项获楚雄州科学技术奖;申请专利456件,获得专利授权252件,发明专利拥有量119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高企总数达到22家,共实现销售收入20.1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9.6亿元,销售收入上亿元的高企有6家;新增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2家,总数达到11家;4个产品被认定为云南省重点新产品;楚雄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新获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15家;新获省级优质种业基地认定11家;新获省级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10家;新获省级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认定11家;组织全州规范化种植中药材11.9万亩,生产中药材原料4.1万吨,产值达5.8亿元,种植企业和农户增加收入3.5亿元;举办各类科技(普)培训班两千多场次,培训2.4万人次,科普活动覆盖10县(市)70多个乡(镇)约29万余人。
- 云南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全面安排部署了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上,省卫计委通报了今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省财政厅介绍了计划生育有关政策措施,昭通市、玉溪市作了交流发言。
- 30日 全国新环保法实施座谈会和全省贯彻实施新环保法电视电话会举行,为明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做动员和准备工作。楚雄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副主任李佳、商雁鸿出席楚雄分会场会议。
- 2014年全州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召开,传达省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安排政协提案工作,交流政协提案工作经验,发行《政协第九届楚雄州委员会提案汇编》。全州政协委员当年共提交提案372件,经审查立案364件,立案率97.8%,分别交由70个州级部门和县市政府办理,已全部办复完毕。
- 31日 楚雄州10个工业园区2014年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545.1亿元,同比增长13.5%;预计园区入园企业共计468户,比去年新增60户;预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22.05亿元,同比增长100.8%;预计工业投资完成79.05亿元,同比增长22.5%;预计完成新建标准厂房44.34万平方米,完成土地收储13042.9亩。